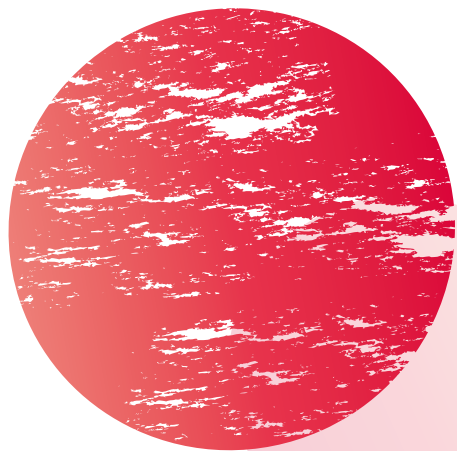


因為愛你
教會我勇敢

loving you,
making me brave

失 智 症 法 律 須 知

寫出那些你不能不知道的法律問題與權益，
深入失智症家庭與法律前線的實務經驗，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Taiwan Alzheimer's Disease Association

創辦於2002年9月15日，2005年起代表台灣成為「國際失智症協會」(ADI, Alzheimer's Disease International) 正式會員。成立以來，積極發展失智症患者及其家屬之多元服務，提供失智症患者及家屬全面的關懷與照顧，更聯合全台各失智症相關團體，推動失智症照護政策、倡導失智症預防。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29號3樓之2

電話：(02)2598-8580 傳真：(02)2598-6580

官網：www.tada2002.org.tw

E-mail：tada.tada@msa.hinet.net

財團法人蘇天財文教基金會

Su Tien-Chai Foundation

創辦人蘇天財以紡織業起家，為見證台灣經濟社會發展，參與社會教育服務，於民國97年5月創辦本會；近來更以前財經部長李國鼎先生「群我倫理促進－讓我與我們都更好」的理念，推動全民身心健康教育，聯結整合相關團體、企業參與宣導失智症延緩及防治教育，共同落實世界衛生組織(WHO)失智症全球行動計劃，打造不失智的台灣。

官網：www.stc.org.tw

1、2、3、4 不失智

吃好、睡好、用腦，運動不可少！

蘇天財文教基金會 關心您

正聲廣播公司

企業回饋社會，是社會良性發展的重要一環，每個社會總有一些特殊群體需要關懷照顧，正聲廣播公司長期以關心銀髮、擁抱公益、善盡社會責任為職志，此次共襄盛舉參與本書出版，正是基於「視長輩為寶，待長輩如親」的理念，期盼凝聚專業力量，實質幫助失智症患者與家庭，走出陰霾，迎向光明與溫暖。

官網：www.csbc.com.tw

因為愛你
教會我勇敢

loving you,
making me brave

失 智 症 法 律 須 知

失智症不是每個家庭都會經歷，
但是你一定要先知道。

如果了解後你能獲得面對的勇氣，
也希望你能分享出去。

本會自民國九十一年成立以來，陸續接到家屬們之法律諮詢電話，理解到法律議題之複雜及對家庭之巨大衝擊。非常感謝多位熱心律師以志工方式提供家屬們專業的法律諮詢，幫助了許多家屬解惑、渡過難關。由於失智人口快速增加，從民國一〇六年底全台逾二十七萬失智患者，到民國一五〇年將高達八十五萬人以上，為未雨綢繆且預防悲劇再發生，本會邀請律師專家們依過去處理之案件，及實務經驗撰寫本法律須知，期能給予所有失智症家庭一個重要參考指南。

感謝財團法人蘇天財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鼎力支持、正聲廣播公司經費贊助及作者們之重大貢獻，本書得以公益出版，並在網路公開提供民眾下載，期盼能發揮最大效益，幫助到更多失智症家庭。呼籲各界共襄盛舉，協助轉傳本書以及助印為感。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目錄

序 0
前言 0

一根菸的代價 0
老闆的決定 1

失智症患者可能面對的法律問題 0
失智症患者如何預防身分遭到盜用 2
失智症患者進行民事訴訟時可選任特別代理人 3
失智症患者聲請監護宣告之流程 8
失智症患者如何預防不動產遭不法轉移 4

失智症患者誤觸法網之處理 0
失智症患者觸犯刑法時的責任能力 6
誤觸法網時，失智症患者法律上的依靠 6
即時築好法律防火牆，避免準詐欺事件發生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7	6	6	5	4	3	3	1	1	0	0
0	2	6	2	4	4	8	2	8	4	8	7

請為我安排好餘生再離去好嗎？淺介信託規劃	0
照顧義務（一）夫妻互相照顧，撐不住怎麼辦	0
照顧義務（二）我要顧娘家還是顧婆家	9
何種情況得以免除法律規定之扶養照顧義務	4
未依法扶養照顧失智症家人會有什麼法律責任	1
淺談長期照顧服務法與養護機構相關規定	1
從竄燒的無名火，略述養護定型化契約	2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不會受罰的小秘密	1
偽造巴氏量表，恐有觸法之虞	3
如果，他罹患了失智症？	1
失智症是什麼？	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6
附錄（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聯絡資訊	1
附錄（二）各縣市地方法院聯絡資訊	4
附錄（三）郵政劃撥捐款單	2
附錄（四）信用卡捐款授權書	0

失智症， 早知道的話

他和她，不同的人生際遇，一樣都在遇見失智症後措手不及。然而如果早點知道的話，或許就能減少那些誤解的、遺憾的經歷。

一根菸的代價

徐榮隆醫師

事情發生在二〇〇六年，主角是家庭的男主人，就稱他小陳好了。小陳是一位五十五歲的上班族，他喜歡抽煙，之前他是一位認真工作、負責任的堆高機領班，他在这家工廠工作了十五年，由於他的努力與負責，他的老闆相當賞識他。他結婚有二個小孩，有個溫暖的家庭。整個事情是慢慢的來到，在他就診前三年，同事發現他在上班時開始會散漫不專心、常出現小錯誤；半年後，這些現象更加明顯，老闆交代的事常沒做完就回家去，同時他也越來越不在意自己的外觀，家人以為他壓力大，休息一陣子卻沒有好轉。漸漸的，小陳開始有一些脫序的行為出現，看到桌上有東西就想拿去吃，也不問問別人可不可以。有一次小陳與太太參加別人的婚宴，自己桌的瓜子吃

完了，竟然到隔壁桌直接拿過來，鄰桌的人看了相當傻眼。事後太太回家罵了小陳一頓，可是他一副無所謂的樣子。

因為如此，太太帶小陳來就診，從問診中知道這些脫序的行為是越來越明顯，而且小陳似乎無法從太太的責罵中去改正。經過詳細的問診與醫院的心理評估，抽血檢查與腦部影像檢查，我告訴太太，小陳是一種退化性的失智症，叫額顳葉失智症，要注意患者在外的行為與金錢問題。由於小陳已無法工作，只好由小陳的太太負起家庭中的經濟支柱。

因為小陳還不會走失，所以他每天下午就會到家附近走走再回來，太太就要在下班後趕緊準備好晚餐給小陳與小孩吃。有一天，過了晚餐時間小陳還沒回來，太太正在擔心，就接到警局的電話，一問之下才知道小陳出事了。小陳走到附近的便利商店，他進去逛了一下，看到香菸，吞了一下口水，發現口袋沒錢就只好走出來，恰好看到便利商店外面有商店擺的桌

椅，有人抽了一半的香煙放在上面，那客人進去商店買東西。小陳看到這抽了一半以為是沒人的，想說拿來抽一下，怎知抽完後客人出來說小陳偷抽他的煙，客人看到小陳一付不認帳無所謂的樣子更生氣，一氣之下告到警局。太太知道了，想說不就是一根煙嗎，買一包還給他總可以吧！原來不行，偷竊是公訴罪，只好照法院的流程走一次了。

太太告訴我，法官問小陳許多問題，他都說「沒有」、「我都没做」，我猜想法官與太太都很傷腦筋。為了要結案，太太對小陳說「等一下你只要一直點頭說好，就請你吃珍珠奶茶。」小陳很開心，開庭後一直點頭說好，折騰了幾個月的案子終於結束了。太太為了避免再有意外，所以只好把小陳關在家中，

我覺得有點難過，也不理解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會有因為一支抽過的香煙而讓患者要被關在屋子內的結局。

醫學上所知額顳葉失智症患者，會因為疾病的關係造成患者個性與行為的改變，患者常因為自身的需求，在當下的環境中不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就衝動的去做了；說穿了就是因為疾病，造成患者做事欠思考，無法抑制衝動行為，並非患者本身是有犯意蓄意去做。而且此異常狀況會反覆的發生，代表患者因為疾病的關係，造成患者無法從錯誤的經驗中學習到正確的處理方式。這些異常都不是患者故意要如此做，而法律上如果要矯正如此患者的行為也是困難。或許我們了解這疾病的現象，就比較能同理了解家屬與患者的困難。

老闆的決定

徐榮隆醫師

老闆現在是將近八十歲的長者了，她年輕時辛苦的創業，一個人做好幾份工作，好不容易開創了一個公司，這家公司就如同她的兒子一般。這時老闆更努力了，引進國外技術，帶領更多的員工投入。老闆也是個關心員工的好長輩，員工與他們的子女都受到老闆的照顧，而她的祕書，老臣更是跟隨她數十年，足見老闆的為人是受人敬重與愛戴的。

事情開始於五年前，當她上去演講時，她開始會忘詞，把準備好的演講稿不知道放到哪裡。漸漸她的忘記越來越頻繁，以至於影響到工作。可是老闆絲毫不覺得疲倦，她也不覺的是自己忘記了，所以當找不到資料時，她就覺得是祕書沒準備好，回來罵祕書，罵老臣說都沒有用心。因為老闆的脾氣不好，

公司上下的人開始有點躲著她，而她的子女在公司中只好先出去道歉，說這幾年老闆可能比較忙，脾氣不好，請大家多原諒。然而有幾位員工不能接受，他們覺得每到慶典、重要場合，老闆演講都說的頭頭是道，外表看起來也像是正常人，她怎麼可以這樣亂怪罪於他人、亂指責他人。

幾個月之後，連老闆的先生也受不了。老闆竟然開始懷疑自己的先生有外遇，不斷的指責他。先生說老天為證，我一個八十歲的人從來沒有做過這事。解釋不通，不得已，只好老闆的先生到旅館去暫住，這下子更火上加油了，老闆就認定公司中的某位員工與她先生一定有關係，所以就決定要開除這位員工。雖然解釋了半天，但老闆還是下了這個決定。子女帶老闆到醫院檢查，老闆說我又沒病，為什麼要去看醫生，不去！隔年，幾個公司的重要員工紛紛被老闆請出門，子女們慌了，公司總要經營下去。他們想個理由，請老闆去做身體檢查，拜託

醫師配合說明只是一般的例行性健檢，實際上醫療診斷的結果已經是早期的老年失智症合併有妄想。老闆當然是不吃藥的，「你們這些子女想毒死我，好早點拿到公司的經營權，還早呢！」。

隨著疾病的進展，老闆的經營判斷能力越來越不好，然而她更加固執，要公司執行她的決定，如果不從，她就認定部門主管在跟她作對，下場是一律開除。因此，她做的決定，沒有人敢反對，然而公司的狀況越來越糟。老闆的子女壓力也很大，不能讓老闆不來公司，不管事。然而老闆做出的決定卻會影響公司的營運，更糟的是老闆不覺得自己生病了，外觀上也看不出病容，而她的疑心病與錯誤的判斷，卻不斷的影響她的

子女與她的公司。老闆的家人擔心那天出去外面如果被人騙了，簽了不該簽的文件，怎麼辦？將來那些之前莫名被開除的員工回來又該如何？老年失智症導致老闆沒有病識感，同時有妄想症與判斷能力喪失，造成她們一家與許多人都受到傷害。

在醫療上老年失智症的患者於早期有部分患者無病識感，不覺得自己有問題，而當患者的外觀無明顯病容時，更加造成對患者的誤解，以為她真的是正常的狀況。如果患者有疑心病，他所說的就會被誤以為真的有發生，而造成被指責誣告的人的痛苦。這些現象的背後代表著是這位患者的腦部，受到疾病的影響而造成異常的精神行為症狀。這故事是發生在好幾年以前了，當時大家都束手無策。現在時代進步了，社會大眾及司法人員也比以前了解失智症，加上此書的出版，也可提供家屬們解決問題的可能方針。

確診後， 人生的路還在繼續

忘記的，已來不及追回，而未來，還有長長的路要走。提前為接下來的每一天做好準備，更重要的是，別讓它成為惡者的機會、日後的隱憂。

失智症患者可能面對的法律問題

鄭嘉欣律師

受僱照顧湯姓失智老婦的六十七歲李姓女看護，因沈姓媳婦想買屋，李女竟穿針引線誘騙湯婦低價賣屋，導致湯婦同意將原價一三〇〇萬元的房屋，以八五〇萬低價賣給沈女。所幸賣屋不久，湯婦旅居國外兒子回國探視時，發現母親被騙，憤而提告。台北地院今依乘機詐欺取財罪判李女五月，得易科罰金十五萬元，因李女已歸還房屋並當庭向湯婦兒子道歉，並賠償二十四萬元取得和解，宣告緩刑五年，可上訴。

（一〇五年三月一日蘋果日報電子報）

「我想念我自己」（Still Alice）是哈佛大學神經科學博士莉莎・潔諾娃以罹患年輕型阿茲海默症的心理系教授愛麗絲為主角，所寫有關於失智症患者記憶、智力逐漸如山崩洪流

般潰堤，泅泳在基因的惡海中，攀不到靈魂依附的浮木，陷入無助黑洞的小說。

在這本小說中，愛麗絲在研究高峰期的五十一歲之齡，被醫師無情地宣判為家族基因遺傳所致的年輕型阿茲海默症，從初期的偶爾遺忘，到逐漸失去回憶與思緒，專攻語言學卻再難拼出正確的字詞，神經元聯繫網絡萎縮導致認知模式扭曲，不認識鏡子裡的自己，不知道何時會完全失去自己，因此，想念著自己，希望，仍是自己。

那麼，如同愛麗絲一般的失智症患者，有可能遇上哪些法律問題？

首先，當然是層出不窮的詐騙，有新聞案例中被騙賤價出售不動產者，有成為詐欺集團覬覦的肥羊而被騙交付鉅款，有誤信他人施予的小惠而成為公司、連帶保證、抵押、擔保等的人頭，或者，最親密的人卻成為最貪婪的人，子女受贈財產後

遺棄患者不顧，以及，偽造文書將財產乾坤大挪移。

為了保障失智症患者財產的權益，家屬可以協助失智症患者辦理自益信託，以失智症患者為信託人及受益人，由家屬協助患者找尋信託業者、研議信託契約及瞭解信託方式，訂定信託契約後，將財產交給受託人管理，患者則可享有信託財產之收益。

所有權登記屬於失智症患者之不動產，則可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九之一條之規定辦理預告登記。辦理預告登記須檢附：(1)同意書（所有權人即失智症患者所出具）一份、(2)土地所有權狀一份、(3)建物所有權狀一份、(4)身分證影本二份、(5)印鑑證明一份等文件，填寫登記申請書，向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

所申請辦理。

不動產為預告登記後，「預告登記在未塗銷前，登記名義人就其土地所為之處分，對於所登記之請求權有妨礙者無效」，也就是說，若有不肖人士詐騙失智症患者，導致失智症患者受騙，而打算移轉所有權、設定抵押權並向地政事務所提出登記申請，在詐騙者意圖處分、變更登記時，地政事務所會先通知預告登記權利人，藉此保護失智症患者的不動產權益。

例如：A 是失智症患者，B 是兒子，B 以 A 將於十年間逐年贈與不動產之請求權為理由，A 出具同意為預告登記之同意書，一同向地政事務所辦理預告登記，C 詐騙 A 賤價出售不動產，C 以不動產買賣為由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地政事務所會通知預告登記權利人 B，B 就會在不動產遭到移轉之前知悉 C 詐騙 A，而可以立刻阻止財產遭到不利益之損害。

如果因罹患失智症導致認知、辨識能力降低、喪失，依據民法第十四條第一、三項之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可以提出診斷證明書向家事法院聲請為監護或輔助宣告。

經裁定監護宣告者，為無行為能力人，依據民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故其所有法律上之行為，例如：買賣、借款、設定抵押權、移轉所有權等，均無效。

而經裁定輔助宣告者，依據民法第十五之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為「一、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等，應得到輔助人之同意。

另外，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輔助人之允許或事後追認。舉例而言，D為受輔助宣告之失智症患者，配偶為其輔助人，D有一塊土地，持分三分之一，某日，另一共有人E以市價約十分之一的價格向D購買三分之一的持分，已經簽訂好契約，並交付定金，但D的配偶知道後，立刻委託律師發函表示不知情亦不承認該不動產買賣預約，則該預約即不生效力。

也就是說，受輔助宣告之人所擅自簽訂之契約、處分財產或受詐騙借款、擔任人頭等行為，若經輔助人拒絕承認，即無任何效力，也就不致損害財產上之權益。

愛麗絲無法拒絕神經元受損的過程中，曾經對失智症患者及家屬發表了一場雖然說得很吃力卻非常精彩的演說，她說道「我無法控制自己記得哪些昨天，又忘記哪些，這個病沒得商量，我不能和它談條件」、「我的昨天消失了，明天還是未知數，我該為了什麼而活？我為每一天而活，我活在當下」。

確診後，人生的路還在繼續



中山地政事務所網頁連結



預告登記申請書連結

「自益信託」

將財產交給受託人，並以自己為受益對象，可以約定定期定額給付以供應基本生活需求。

「預告登記」

不動產可辦理預告登記，在未塗銷預告登記前，登記名義人就其土地所為之處分，對於所登記之請求權有妨礙者無效。

「監護宣告」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輔助宣告」

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因受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只有在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重要的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

失智症患者如何預防身分遭到盜用

鄭嘉欣律師

失智症患者在經濟上遭受莫名損失的另一個風險就是身分遭到冒用、盜用，不論是因為身分證件保管不當而遺失、被竊，或是為他人話術所誘而不察交付身分證件，甚至是遭到詐騙集團利誘而前往金融機關開設帳戶、申辦信用卡及信用貸款等，都會導致債務無端從天而降。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法律明文規定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要件，此外當事人得依據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但書「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之規定而通知蒐集資料的機關「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之規定，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機關亦應主動為之）。

因此，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依據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而開辦「金融註記」之業務。就此，當事人可以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的網頁上，下載「當事人辦理註記申請書」，以郵寄或臨櫃之方式，向金融機關申請「不再申辦信用卡、貸款或擔任保證人」等業務。

「當事人辦理註記申請書」上，有幾個項目可以勾選：

（一）本人已經成為身分偽冒案件被害人，請各金融機構加強身分確認。

（二）本人已經成為身分偽冒案件被害人，並於 年 月日換發身分證。請各金融機構加強身分確認。

（三）金融機構核貸核卡，當事人特別要求須確認係本人辦理。

（四）即日起不再申請貸款、信用（現金）卡。

（五）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不再申請貸款、信用（現金）卡。

（六）如果前五個選項當事人都覺得不適用，就勾選其他，並載明註記的文字。

完成註記申請之後，若有他人意圖想要冒名申請，金融機關自然應負擔審核後予以拒絕的責任，若金融機關疏忽未及注意仍予受理，顯然是違反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就信用卡及現金卡遭冒名申請、盜用盜刷及冒名貸款等款項金額，自不應歸責於已完成註記之人，而應由金融機關自行承擔損失。

申請辦理註記，如為受監護宣告者，由監護人代為辦理，受輔助宣告者，則經輔助人同意會同辦理，且均須檢附受輔助或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例如：法院裁定書正本或戶籍紀事資料。

因此，失智症患者的家屬，若擔心失智症患者的身分遭到偽冒，在尚未完成監護或輔助宣告前，可以先以患者本人名義

提出申請，已經完成監護或輔助宣告，則得由監護人或輔助人持法院裁定或戶籍證明等辦理。

一經申請辦理「金融註記」，即可避免失智症患者因身分遭到盜用而成為冤大頭，也免除家屬疲於奔命與銀行磋商、前往法院應訴及無奈代償之苦。

另外，若失智症患者有活期、定期存款，擔心遭到不當提領，家屬可以自行或委託律師發函予存款帳戶之金融機關，於函文中表述：「活（定）期存款帳戶之申設人A業經○○醫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診斷為失智症，不具有財務之辨識能力，是以，若前開帳戶出現異常、不當提領之情形，務請貴金融機構立即通知家屬，通知方式為：B，0920222333，以避免A之財產遭到損失」（如附件二），並將函文副本寄送予金融機關所在轄區派出所。

家屬接獲金融機關通知，即可在存款被盜領前先阻止騙局，而保障失智症患者之財產權益。

「金融註記」

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頁下載「當事人辦理註記申請書」，以郵寄或臨櫃之方式，向金融機關申請「不再申辦信用卡、貸款或擔任保證人」等業務。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網頁連結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當事人辦理註記申請書連結

附件二：銀行函文範例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附件：○○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紙

主旨：為請貴金融機關於帳戶異常提領時

予以通知以保障權益，請查照。

說明：

一、本件當事人即帳戶所有人為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000000 號）。

二、陳○○貴行申設有帳號 號之活（定）期

存款帳戶，其於 106 年 5 月 10 日，業經

○○醫院診斷為失智症，對於財務辨識能力

業已有不足，是以，為避免第三人詐騙、盜領、

偽冒等不法行為致損害權益，懇請貴金融機關

於上開帳戶有異常提領之情時，

立即通知下述家屬：陳○○，電話：0905000000。

正本：○○銀行（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五段○號）

副本：中山分局圓山派出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五段○號）

失智症患者進行民事訴訟時 可選任特別代理人

鄭嘉欣律師

繼承來的那方土地，面積不大，原本散亂著零星的幾棵木瓜、芭樂樹，沒收成前就給蟲啃個精光。緊挨著的那條馬路開通之後，有人來跟他簽訂了租賃契約，果樹迅速被怪手鏟掉，自動化停車設備立刻喧賓奪主的攻佔了地面。

他收著停車場租金，日子過得也算穩妥，直到，他愈來愈無法集中注意力，愈來愈容易覺得疲憊，也愈來愈因為容易忘東忘西而焦躁難安。診斷為失智症之後，經過聲請，他也被法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承租土地經營停車場的業者，已經拖欠好幾個月的租金了。前幾個月是推託說景氣不好，開車停車的人大幅減少。最近，連藉口都懶得說了，遇到他總是涎著臉兩手一攤。

盼著每月租金當生活費跟醫療費的他，無奈只能以承租土地之人為被告，向土地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請求給付租金，及終止租賃契約返還騰空返還土地的民事訴訟。

但依據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之規定，所以罹患失智症的他被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後，依民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已經成為「無行為能力」。

所謂「無行為能力人」，依據民法第七十五及七十六條之規定，其所為的意思表示，無效，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也就是說，罹患失智症而已經受到監護宣告的他，如果與其他人簽訂買賣契約，以低於市價的賤價出

售土地，自己說要賣土地（為意思表示），其他人說願意出價買土地（受意思表示），都無法產生土地買賣的法律效果。

或者，有意要欺騙他的承租人，要求將一坪一千元，一百坪土地總計十萬元的租金降為一萬元，他因為已經完全失去對於數字的概念，對於這麼不合於市場價格的租金約定竟然表示同意降價（為意思表示），因為是「無行為能力」，因此也是無效的。

也因為他是無行為能力人，在法院訴訟，依法也必須由其法定代理人即監護人代為提起民事訴訟，主張他的租金及返還土地的權利。倘若他的法定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代理權者，卻有在法院訴訟之必要，他的親屬或利害關係人，也可以依據民事

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此外，尚未經監護（輔助）宣告之失智症患者，有民事起訴或應訴答辯之需要，因為患者本人的語言、思考、辨識等能力均無從滿足訴訟所需，也可以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

罹患失智症者，言語、定向、情緒控制等大腦區塊可能逐漸受損，容易因脾氣暴躁而與家人漸生疏離，也就容易受到略施小惠的外人裹著糖衣的謊言所誘，而輕率交出土地權狀、印鑑章、印鑑證明書等，導致遭到移轉或貸款。

在尚未確診及受監護宣告之前，如果銀行以貸款本息未如期繳納而聲請拍賣抵押物，或依借貸契約提出給付本息之民事訴訟，罹患失智症者有在法院為訴訟之必要，但實際上已無訴訟能力，又無法定代理人，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也是可以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更進一步的舉例來說，A 在五年前，向 B 借款兩百萬元並簽發本票作為擔保，A 在三年前已經清償本金利息達兩百五十萬元，但卻疏忽未將本票取回撕毀，不料，居心不良的 B 竟然拿本票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收到裁定的 A 亟需：對本票裁定抗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等，但 A 卻於半年前經診斷為失智症，無法完全陳述自己的主張，即可向法院聲請選任 A 之子 C 為特別代理人。

又例如：失智症患者 D 駕車不慎與 E 發生車禍，經交通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D、E 的過失比例各為八十%及二十%，E 起訴向 D 求償，D 可以向法院聲請選任女兒 F 為特別代理人。

上面所說的選任特別代理人，是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

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特別代理人「可以代理為一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如果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那麼律師之酬金則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之二十五條的規定，「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因此當事人還是必須付費，但有法院居中調節，以免當事人支付高額費用。

不論是以原告身分起訴，或是因被告身分應訴，受監護宣告者故可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主張權利，若法定代理人事實上無法代為起訴、應訴，或者失智症患者尚未及受監護宣告，只要有進行民事訴訟之必要，都可以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以保障其權利。

失智症患者聲請監護宣告之流程

鄭嘉欣律師

老奶奶忽而高聲咆哮著，忽而低聲啜泣著，邊控訴老爺爺心懷不軌、意圖下毒，邊指責老爺爺起了異心、外頭養人，老爺爺起初耐著性子哄著、解釋著、道歉著，溫言軟語的。

漸漸地，心頭苦悶加上男人自尊作祟，音量也難以抑制的大聲起來。兩人互相絕命一般嘶吼咒罵。當天，小輩勸不住，只能先死命拉住就要掄起拳頭的老爺爺，覷著吵架口渴動手拿水杯的空檔，把老奶奶硬是架上了車，哄騙著說是要給醫師驗傷，把精神時而清醒時而渾沌的老奶奶帶往神經內科。

檢查之後，醫師開立了診斷證明書，宣告老奶奶失智了。擔心老奶奶耳根子軟容易受騙，這陣子又常疑心老爺爺精神背叛、肉體出軌，而往假意關心的外人靠。家人一陣商議後，

決定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來保護老奶奶倚賴終年的老本。

依據民法第十四條及家事事件法第一六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當失智的老奶奶已經無法清楚判斷行為對自己是有利或不利的，例如：價值一千萬的房子，A欺騙老奶奶說這房子是海砂屋，被列為危樓，即將拆除，價值剩不到兩百萬元，老奶奶不察，於是以兩百萬元賤價出售給A。很顯然的，老奶奶對於金錢、數字及價格已經不具備如同過去未罹患疾病前的判斷能力，所作的決定就有危害自己財產利益的可能。

那麼，老奶奶本人、配偶即老爺爺、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得向老奶奶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家事法院提出「監護宣告」之聲請。

提出監護宣告聲請，應備具聲請狀，提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即老奶奶）、聲請人、擬擔任監護人、擬擔任會同開具財

產清冊人的戶籍謄本各一份，並依家事事件法第一六六條之規定，檢附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書，繳納聲請費用新台幣一千元。

家事法院會指定鑑定之醫院，由聲請人或家屬先協助掛號，並預先繳納鑑定費用，再於指定的日期，陪同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到醫院接受醫師的鑑定。而且，依據家事事件法第一六七條第一項之規定，除非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法院應該在鑑定人面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而且，法院還必須依據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就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本項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

如果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有：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二十四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及其他特殊困難等情形之一者，為了避免舟車勞頓及身體搬移可能導致體力難以負荷及病況更形嚴重，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家屬得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指定鑑定機構指派合格鑑定人員至居住地」為到宅鑑定。

除了醫院醫師的鑑定外，受監護宣告之人如屬於無意思能力者，例如：無法流暢說話、言語能力有障礙、問及本人及家屬姓名也無法回答、對於醫院或醫師毫無認識、生病前從事職務全無印象等，其顯然對於受到監護宣告的流程不可能有意識，法院應根據家事事件法第一六五條之規定，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法院會參酌鑑定意見及程序監理人之報告，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的最佳利益，並優先考量民法第一一一之一所規定：「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

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之情況，而依民法第一一一條第一項及家事事件法第一六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裁定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法院裁定選定監護人之後，應依據民法第一一〇九之一條的規定，「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

法院裁定為監護宣告後，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監護人應依據民法第一〇九九條及第一〇九九之一條的規定，會同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在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

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

開具財產清冊之後，依據民法第一一〇一、一一〇二條之規定，監護人若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或是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均要向法院提出聲請，經法院許可才會產生效力。舉例而言，老奶奶名下有塊繼承來的土地，因為老奶奶逐漸喪失行動、吞嚥及語言能力，需要有人看護，每月的醫療及看護費用約需六萬元，但老奶奶銀行帳戶內的現金所剩餘額不多，僅能出售土地獲利，為了支應老奶奶醫療、看護之需求，監護人可以提出聲請狀，敘明出售土地的理由，聲請法院許可出售的處分。此外，除「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等之外，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更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很多家屬會擔心，聲請監護宣告後，鑑定、程序監理等曠日廢時，萬一在這段期間，有心人覬覦老奶奶的財產，欺瞞詐騙軟硬兼施，若不能二十四小時看著老奶奶，豈不全成為泡影。為在這段時間內保護應受監護人之財產，法院也得依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一二六條及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依聲請（家屬聲請）或依職權（法院直接），審酌應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在為監護宣告或裁定確定前，禁止關係人處分應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

年老及罹患失智症，對每個人而言是公平的機率，而監護宣告制度，無疑是這項殘酷機率向著生命迎面而來毫無逃躲餘地之際，最溫柔的反抗。

「監護宣告聲請」

提出監護宣告聲請，應備具聲請狀，提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聲請人、擬擔任監護人、擬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的戶籍謄本各一份，並檢附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書，繳納聲請費新台幣一千元。

「鑑定」

依家事法院指定鑑定之醫院，由聲請人或家屬協助掛號，並繳納鑑定費用，再於指定的日期，陪同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到醫院接受醫師的鑑定。

「財產清冊」

法院裁定為監護宣告後，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監護人應會同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在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

附件：家事聲請監護（輔助）宣告狀例稿

家事 聲請監護（輔助）宣告狀

聲 請 人 A（配偶或子女） 住臺北市

電話：

相 對 人即

應 受 監 護

宣 告 之 人 B（失智症患者）

男 民國 年 月 日生

住臺北市

身分證統一編號：A102000000 號

關 係 人即

監 護 人 C（配偶或子女） 住臺北市

電話：

為聲請監護（輔助）宣告、選定監護（輔助）人及指定會同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

聲請事項

一、請求裁定 B（民國 年 月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A102000000 號）為受監護（輔助）宣告之人。

二、請選定 C（民國 年 月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A22000000 號）為監護人，並指定 A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即應受監護宣告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人 A 為應受監護宣告人 B 之配偶（或子女），有戶籍謄本二份（聲證 1）可資佐證。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 14 條定有明文。

三、相對人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因罹患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有診斷證明書可證（聲證 2）。為此，依民法第 14 條、第 1110 條、第 1111 條及家事事件法第 164 條規定，請求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

四、本件應受監護宣告人長期於○○醫院接受醫師之診斷及治療，請求准許至該醫院接受鑑定。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3 日

具狀人：A

失智症患者如何預防不動產遭不法轉移

鄭嘉欣律師

失智症患者之名下若有不動產，常遭到有心人士之覬覦。

常見詐騙失智者患者的手法有：（一）高價賤賣、（二）設定抵押權借款、（三）移轉過戶予第三人。高價賤賣，是有心人士利用失智症患者無從辨識金錢價值、不動產市場價格高低等，先誘以小利，再動之以情，例如：原價高達新臺幣一千萬元的不動產，可能在騙取失智症患者的信任後，要求以兩百萬元價格賤賣。

失智症患者雖然沒有借貸大筆金錢的需要，但有心人士卻利用患者不熟悉借貸、抵押的流程，及騙取患者簽名，讓患者在借貸契約書、支票或本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抵押權設定申請書等文件上簽名、蓋章，並偕同失智症患者辦理印鑑證

明，再持患者所交付之不動產權狀前往地政機關設定抵押，以向銀行或私人借貸。

此外，亦常見有心人士在騙取患者所保管的不動產所有權狀後，讓患者在買賣契約書、移轉過戶同意書及權利移轉聲請書等文件上簽名、蓋章，並偕同失智症患者辦理印鑑證明，再持向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

家屬在得知失智症患者的不動產遭到有心詐騙之人士處分、設定抵押後，得依據民法第九十二條：「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規定，協助失智症患者主張其係受詐騙而同意買賣、設定抵押、過戶等，撤銷意思表示，並請求塗銷相關之登記。

但撤銷受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並請求塗銷登記及返還，限於不動產尚未移轉給不知情之第三人之前，舉例而言，A詐

騙失智症患者，而將不動產移轉登記予A或由A指定並知情之人B，家屬可以主張撤銷及塗銷登記。但若A、B已經將不動產出售給完全不知情的第三人C，則家屬僅能依據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相關規定向A、B請求相當於不動產的價金，但不能向C主張撤銷及塗銷登記返還不動產。

更重要的是，依據民法第九十三條：「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之規定，主張撤銷受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須在知悉、發現或察覺失智症患者被詐欺的一年內為之。但如果一直都不知道失智症患者受到詐騙，過了十年之後，就無法再主張撤銷意思表示了。例如，失智症患者D受到E的詐騙，

誤認 E 是投資高手，能夠代操未上市股票賺錢，便將不動產設定抵押權向銀行借款，並將銀行所撥付之借款五百萬元悉數提領一空交給 E，E 隨即捲款逃逸無蹤。家屬一直到十年之後，查閱不動產謄本、銀行交易明細才驚覺抵押貸款之事，此時，縱算想撤銷 D 受詐騙委託 E 投資未上市股票之委託契約、貸款契約及不動產抵押契約等，亦已因超過十年，而無從撤銷。

為了根本杜絕上述不利於失智症患者的情況，可以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九之一條：「聲請保全左列請求權之預告登記，應由請求權人檢附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為之：一、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二、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變更之請求權。三、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權。」

前項預告登記未塗銷前，登記名義人就其土地所為之處分，對於所登記之請求權有妨礙者無效。預告登記，對於因徵收、法院判決或強制執行而為新登記，無排除之效力。」為預

告登記。

所謂「預告登記」係預為保全對於他人土地權利之請求權，而由請求權人檢附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向該管登記機關所為之限制登記名義人處分其土地權利之登記。其目的在阻止登記名義人對於該土地為有妨害其請求權之處分。

不動產經預告登記後，在未塗銷前，登記名義人就其土地所為之處分，對於所登記之請求權有妨礙者無效。正因為限制登記名義人處分土地權利之登記，倘登記名義人為失智患者，可達到限制其受詐騙而處分不動產之目的。

申辦預告登記應檢附下列文件：(1)登記申請書、(2)登記清冊、(3)登記名義人同意書、(4)登記名義人身份證明文件、(5)登

記名義人印鑑證明書、(6)請求權人身份證明文件、(7)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

辦畢預告登記後，如失智患者向地政機關請求為處分之登記，地政機關會通知預告登記的請求權人即家屬，自可避免不動產遭到不肖人士乾坤大挪移而損害患者之財產權利。

「預告登記」

係預為保全對於他人（如失智患者）土地權利之請求權，而由請求權人（如家屬）檢附登記名義人（如失智患者）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向該管登記機關所為之限制登記名義人處分其土地權利之登記。其目的在阻止登記名義人對於該土地為有妨害其請求權之處分。

親愛的，
相信你不是故意

失智不是誰的錯，但不小心觸法該怎麼辦？
了解失智者的法律權益，幫助我們勇敢面對、遠離無助。

失智症患者誤觸法網之處理

牛湄湄律師

失智患者在中度失智階段，家屬最困擾的便是患者之問題行為，包括：買東西不知道要付錢、容易暴怒、不當言語、攻擊他人……。而照顧之家屬往往不可能二十四小時都完全不離視線；更應該說，患者本身仍具有自主行動的能力，因此往往會自行遊走外出，家屬稍不留神，患者就可能在外出現問題行為。就筆者自己之母親在中度失智階段時，筆者為使她仍能在超市或菜市場享有買東西之樂趣，有時會帶她一起去逛市場，可是也發現她會趁著我或店家稍不留神時，就抓了一把菜或其他東西藏入菜籃內或口袋中，所幸在結帳時都能發現，完成了付款。可是也有失智患者是獨自外出，到店家拿了東西就走，後來被店家發現或被監視器拍到，導致遭移送法辦。

當患者被移送法辦時，因為患者本身往往不太可能自己陳述其病情，而就檢察官做偵訊時，也不太容易能及時認知到眼前的被告其實是失智症患者，這種狀況下之訊問是很不利於患者被告，所以當家屬獲知患者因這種狀況被移送法辦時，協助患者本身做陳述是很重要的第一件事。首先準備好有關患者被告就診確診失智症之相關就診記錄、診斷証明或是身心障礙手冊（往往會載明失智症項目），然後家屬可以書狀提出相關之證明文件，說明被告之病情，也可聲請檢察官傳訊家屬到庭說明被告患病狀況。經檢察官調查屬實後，了解這是病患認知功能障礙下而有之異常行為，案件往往在被害店家諒解下，通常可獲得依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但是也有些情形，可能移送法辦後，相關證據很清楚（如有監視錄影等情形），所以直接被以竊盜罪起訴，這時家屬可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

人。以輔佐人身分協助被告在法庭上陳述意見。

另外有時患者因疾病因素發生與他人口角而暴粗口，這可能涉及公然侮辱或誹謗行為，筆者的父親在罹病後，脾氣起伏甚大，有時在公眾場合往往會言語失控，曾多次在醫院診間謾罵醫生，筆者先是向醫生道歉，向醫生說明家父有失智症病情，請其諒解，並將家父帶離開現場用轉移情境安撫其情緒。但是，這是有家屬陪伴下之處理方式，如果沒有家屬在旁，則往往可能發生謾罵而彼此情緒失控，甚或肢體衝突而導致鬧上法院，但畢竟公然侮辱、誹謗、傷害等罪都是告訴乃論，如果可以讓提告之被害人諒解，而撤銷告訴，也就可以圓滿處理了。

（一）隨身攜帶失智者之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二）失智者外出時，儘量陪同協助。

（三）當發生失智患者因至賣場拿東西未付款或公眾場所暴粗口，以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向店家或受害者說明並取得諒解。

（四）被賣家報警後移送法辦，家屬可以書狀提出相關之證明文件，說明被告之病情，也可聲請檢察官傳訊家屬到庭說明被告患病狀況。

失智症患者觸犯刑法時的責任能力

鄭嘉欣律師

他失神地坐在警車上，手銬磨得他的手又紅又腫又疼，禁不住是老淚縱橫，身體兩側正襟危坐了兩個人，他感覺自己的身體與心靈同時被緊緊壓制住，喘不過氣似的。

這個月，他第二度搭乘車頂上方裝有紅色警示燈的車，莫大的驚恐，無語的難堪，吵雜喧嚷的聲音，隱約似乎聽到耳語嗡嗡的罵他，但他卻始終難以明白，自己為何身在該部車上，及，下車之後為何穿越寂靜長廊，來到一處高臺上有個著紫色袍子的人端坐還出聲問話的小小房間。

幾週前，他在一處國小的圍牆外，覺得尿急，脫了褲子卻想不起來自己要說什麼，生殖器裸露著，幾個經過的女孩驚聲尖叫：「啊！露鳥」，學校警衛趕來，他就這麼糊裡糊塗進了警局。

有人告訴他犯了公然猥褻罪，接著，他被移送在地檢署，還在地檢署冰冷的拘留室地板躺了一夜，隔日是家人交了保金之後，領著他回家。一路上都聽到家人罵他「老不羞」，他慚愧到連三餐都不敢上桌，只能偷偷躲在房間裡扒著碗裡冷掉的飯菜。

孤伶伶冰冷冷過了幾天，家人間的隔閡愈來愈大，他心中的黑洞愈來愈深。晚上，他顛簸著散步到附近的公園時，見一個小女孩笑容可人，忍不住伸手觸摸了她的身體，小女孩厭惡的發出尖叫聲，旁邊一群人圍了上來又推又打又抓，他就進了警局。

這回，他們說他犯了強制猥褻罪。

檢察官將他起訴，法院審理時，他用已經不太流暢有點口吃的言詞緩慢地跟法官說：「脫了褲子或伸出手摸的那一刻，我其實不太記得自己為何這麼做」，法官因此將他送往醫院的

精神科由醫師進行鑑定，鑑定結果是他罹患了失智症，也因此無法判斷自己當下行為的意義。

也就是說，他缺乏刑法上的責任能力。

什麼是刑法上的責任能力呢？刑法的責任能力是指人對於自己的行為有沒有擔任責任的能力。簡單的說，就是在刑法上有沒有對於自己所做的壞事負責任的能力。如果一個人在刑法上沒有責任能力，那麼他就不需要對其所做的壞事負起責任；反之，如果有責任能力，那麼就要對其所做的壞事負起責任。

一個人要在刑法上有對於自己所做的壞事負責任的能力，就必須此人具有「辨別是非對錯的能力」（簡稱「認識能力」），並有「依此辨識而控制身體行動的能力」（簡稱：「控

制能力」；所以，如果欠缺「認識能力」或「控制能力」者，就是無責任能力人。

為什麼要有「認識能力」（辨別是非對錯的能力）及「控制能力」（控制身體行動的能力）才會具有刑法上的責任能力，才會需要對其所做的壞事負責呢？如果一個人可能因為年紀太小或智能、精神上有障礙，導致完全沒有辨別是非對錯的能力，那麼我們當然無法期待他不去做壞事。他基於生理本能所做的事，縱使是大家認為的壞事，法律也無法要求他對其所為負責。

至於在「控制能力」（控制身體行動的能力）的部分，一個人即便具有「認識能力」（辨別是非對錯的能力），如果沒有「控制能力」（控制身體行動的能力），也不會具有刑法上的責任能力。理由在於，就算有辨別是非對錯的能力，知道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但若因為某些病症導致其無法控制身

體要怎麼做，那麼法律也無法期待他不要做這件壞事。從而，即便他做了壞事，法律也無法要求他對其所做的壞事負責。

罹患失智症是屬於精神障礙之生理原因，如果情形已達無法自我控制，就是因失智症導致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即控制能力）的心理結果，所以失智症患者欠缺「控制能力」也就無責任能力，司法機關在審理之後，應依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的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而認定欠缺罪責，因此一開始故事中的失智症患者，不會被判決應負擔公然猥褻及強制猥褻罪的刑事責任。

但是，不能說社會必須容忍這樣的行為，依據刑法第十九

條第一項雖不成罪，但因為依照他的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法院得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而對他宣告監護處分。若因他年邁或身體疾病導致無法自理生活，並不適合宣告性質上屬拘束人身自由的監護處分，法院亦可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以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護管束取代。

誤觸法網時，失智症患者法律上的依靠

鄭嘉欣律師

站在便利商店的飲料陳列冷藏櫃前，他左張右望了好一會兒，冷藏櫃的門開了又關，關了復開。有一度，他想要喝的是果汁，但後來，他伸手拿的是茶飲料。走到結帳櫃臺前，他怔忡了半晌，手在褲子口袋掏了掏，晃晃腦袋，卻怎麼也想不起來自己為什麼會把手放到褲子旁。走到便利商店外面，突然的燠熱感侵襲，陽光刺得他睜不開眼，就這麼頹然蹲地，他只想將茶飲料一飲而盡。

剛旋開瓶蓋，巡邏的警員抵達了，對著他說：「你偷了便利商店的茶飲料，店員剛剛打一一〇報案，你可能觸犯了竊盜罪，你可以保持安靜不說話，你可以找個律師來幫你，你也可以跟我們說有什麼可以證明你沒有偷東西的證據，好讓我們幫你調查。」

聽著，他只覺得耳朵嗡嗡作響，卻再怎麼努力也無法理解這一段話。到了警察局，場景很熟悉，但也很陌生。這是，他第四度因為忘記身在何處，忘記要付錢購買，忘記掏錢結帳，而被以竊盜罪名逮捕。

他，是一位失智症患者。

失智症患者因為記憶迷航，會忘記曾經領過錢，會容易搞丟錢包，會堆積很多的零錢，也會，忘記自己前一個動作是要購物而忘記結帳。

當失智症患者誤觸法律而遭到警察逮捕時，因為失智症屬於心智障礙者，其本人或家屬可以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服務」。

律師陪同的階段包含：在警察局或調查局等偵查機關接受詢問時、經移送至地檢署由檢察官進行複訊時、及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而由法院審理是否符合羈押要件之羈押庭時。

除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服務」外，依據法律扶助法第五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之人，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得申請法律扶助。

失智症患者在收到地檢署檢察官的傳票，或者經檢察官起訴後必須到法院接受審理時，即可依據上開規定，由本人或家屬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將指派律師陪同接受偵訊或審理，以免失智症患者因為無法陳述而無法為自己作有利的答辯。

為失智症患者申請法律扶助，家屬可以先撥打法扶全國七碼專線：412-8518 轉 3 洽鄰近分會預約申請（須先電話預

約），再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至各分會申請，申請時應填寫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一、申請人（失智症患者）身分證、二、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請提供當年度之證明、三、失智症診斷證明書及四、相關官司案件資料。

除法律扶助外，為了協助失智症患者在法庭上應訊、陳述及作對自己有利的主張等，其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可以在檢察官起訴之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向法院請求擔任失智症患者的輔佐人，幫忙陳述意見。如果失智症患者因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而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在法院進行審理程序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除了輔佐人之外，還應該有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以輔佐人的身分陪同在場，才能保障失智症者的訴

訟權利。

失智症患者在面臨訴訟巨獸吞噬之際，不應該如同飄零的孤舟。「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服務」、「法律扶助」、「家屬得為輔佐人」及「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任輔佐人」，都是可以保障權利、遠離無助的方法。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服務」

當失智症患者誤觸法律而遭到警察逮捕時，其本人或家屬可以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服務」，律師陪同的階段包含：在警察局或調查局等偵查機關接受詢問時、經移送至地檢署由檢察官進行複訊時、及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而由法院審理是否符合羈押要件之羈押庭時。

親愛的，相信你不是故意



法律扶助基金會網頁連結



法律扶助書面申請表連結

「法律扶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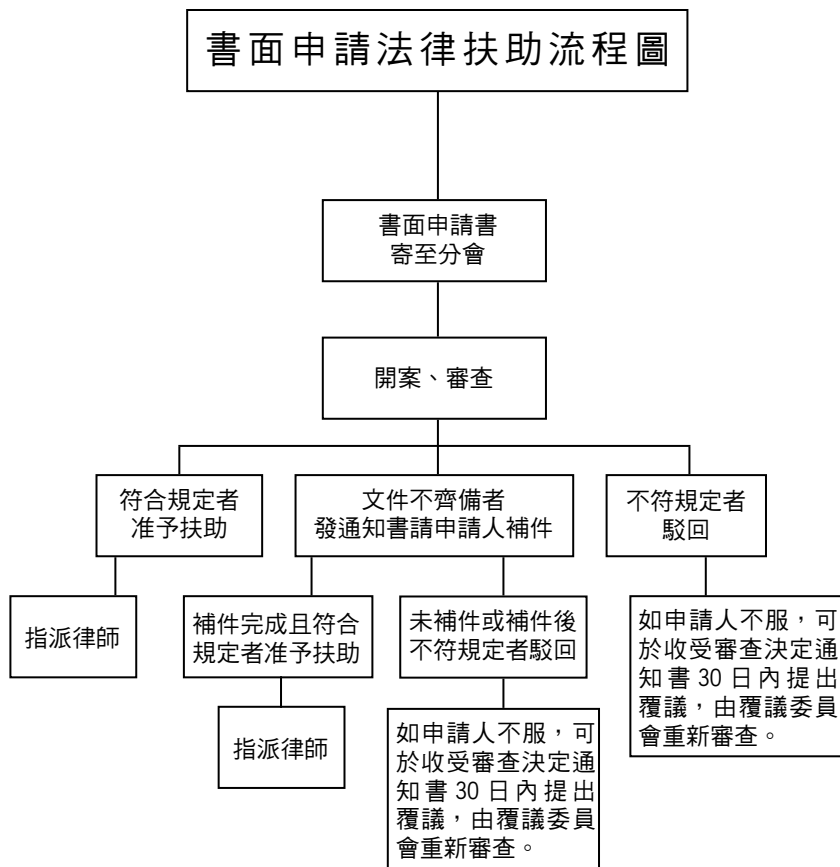
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得申請法律扶助。

「家屬得為輔佐人」

為了協助失智症患者在法庭上應訊、陳述及作對自己有利的主張等，其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可以在檢察官起訴之後，向法院請求擔任失智症患者的輔佐人，幫忙陳述意見。

「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任輔佐人」

失智症患者因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而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在法院進行審理程序時，除了輔佐人之外，還應該有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以輔佐人的身分陪同在場，才能保障失智症患者的訴訟權利。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資訊
請參閱附錄（一）202 頁

親愛的，相信你不是故意

即時築好法律防火牆，避免準詐騙事件發生

許書瀚律師

甲夫乙妻婚後生活美滿，甲夫煙酒不沾、未曾涉足聲色場所，甲夫乙妻在各自職業領域也都有卓越的表現，因而夫妻共同累積可觀的財富，兩人打算在邁入耳順之年後，到處遊山玩水、從此共渡餘生，九六年起甲夫雖然陸續罹患高血壓、輕微中風、糖尿病及呼吸終止症，然而，乙妻心想只要穩定就醫、細心照料與陪伴，總會痊癒。

不料，自九七年起，甲夫竟然出現臉部表情猙獰如鬼怪、大小便失禁之症狀，乙妻除了持續陪伴甲夫就醫之外，雖然也為甲夫到處求神問卜，但始終未見好轉，甲夫甚至不顧家中有外甥女同住，仍然只穿內褲就在家中到處行走、偶爾不自知地露出下體，九七年八月間還稱有二個鬼追他，九七年九月十月

之間，乙妻還發現甲夫手機有不明女子傳送下流曖昧的簡訊給他，乙妻誤以為甲夫外遇因而與甲夫起爭執，向來彬彬有禮的甲夫也性情大變，對於乙妻惡言相向、甚至有肢體暴力。

九七年十一月間甲夫竟然離家不知去向，九七年十二月乙妻發現甲夫將匯豐銀行與花旗銀行多年來之存款提領一空、向勞保局申請退保並請領老年給付、銀行保險箱的貴重財物也不翼而飛，更離譜的是，九八年二月間甲夫竟然以自己名下價值三千萬元的房子向銀行貸款一千五百萬元、並隨即過戶予林姓大陸女子、隨後林姓女子即予以轉賣，前後將近三千萬元之現金，皆存入林姓女子之銀行帳戶，並立即轉匯至人頭帳戶、再由人頭帳戶以地下匯兌之方式將全部款項洗錢至對岸。

後來，台大醫院確診甲夫已罹患失智症（Dementia），並且鑑定確認「甲夫自九七年十一月起，即因復發性腦中風、器質性腦病變合併行為控制困難，致使無法辨識行為之後果，其

心智缺陷與情緒障礙已達嚴重認知缺陷，因而易受他人刻意誤導並做出衝動、不符內心意思之決定」。

至此，乙妻雖然已經開始為甲夫向林姓女子追討遭準詐欺之財物，然而訴訟期間，林姓女子竟然恐嚇乙妻、欲迫使乙妻放棄採取法律途徑，林姓女子甚至聘請知名律師事務所之律師為其顛倒是非、誤導為甲夫因與乙妻感情不睦而將財產贈與林姓女子，又因當時司法實務對於失智症之瞭解有限，致使乙妻在法律訴訟程序中陷入苦戰；所幸，在訴訟過程中有法官闡明，乙妻乃為甲夫聲請禁治產（相當於現在的監護宣告），以免甲夫之財產再遭準詐欺。

前述房子被騙走的三千萬元，雖然已追討回一部分，但是甲夫其他被準詐欺之銀行存款，目前仍在纏訟當中。

從這個例子特別要提醒大家，一旦發現親人出現失智症的症狀的時候（失智症的症狀，可參閱台灣失智症協會的官方網站 www.tada2002.org.tw），千萬別誤以為患者是性格大變、臨老入花叢，因而與患者爭吵、或對患者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例如：家屬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反而稱了歹徒的意、讓患者落入歹徒魔掌），此時請家屬務必：

（一）持續陪伴就醫（特別是神經內科及精神科）並且持續紀錄就診情形，而且最好是經過醫療器材的診察（例如腦部電腦斷層掃描），以便將來作為患者「有無法律上意思表示能力」的參考資料。

（二）失智症患者常是歹徒覬覦的對象、患者又很難控制自己的行為，在患者還沒有做好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卻被準詐欺財物或做出侵害他人權利行為（例如：買東西沒付錢而被告刑事竊盜等等）的時候，往往很不容易說服檢察官或法官

「患者處分（贈與）財產時欠缺法律上之意思表示能力、侵害他人權利時欠缺責任能力」，因而檢察官或法官就很容易認定患者「將財物處分給歹徒，在民法上是有效的」、「侵害他人權利必須負刑事責任」。所以，當家屬發現親人出現失智症的症狀的時候，請家屬們務必立即討論評估，是否為患者向法院聲請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並且在做好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之前，慎重考慮辦理「金融註記、信託登記、預告登記」等，避免歹徒利用此空窗期準詐欺患者的財物。

親愛的，相信你不是故意

在愛與責任之間

失智者照顧是一條漫長辛苦的道路，透過信託規劃與義務分擔，減輕照顧者負擔，給予失智者安穩的晚年生活。

請為我安排好餘生再離去好嗎？淺介信託規劃

許書瀚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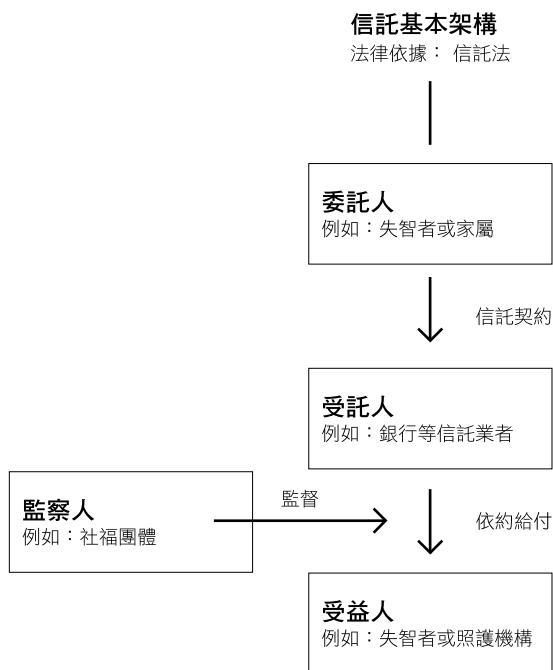
阿茲海默症是讓病患的記憶、判斷力與方向感等等認知功能逐漸衰退的一種疾病。如果把焦點放在已經衰退的認知功能，患者的確可以稱為失智者；如果看重的是仍然正常的認知功能，那麼，將患者稱為「瑞智者」，也是非常合適的。

前一陣子受邀到失智症關懷協會，跟家屬分享「如何避免失智者發生法律責任」，為了讓演講的內容更貼近家屬們的需求，請協會先幫忙蒐集家屬們最想瞭解的法律問題後，其中一個就是「失智者有暴力傾向，配偶可以要求判決離婚嗎？」我看了以後，心想，我不得不實話告訴家屬，法院確實曾經有判決准予離婚的類似案例，可是萬一配偶們因而向法院聲請判決離婚，那失智者怎麼辦？那我豈不是因為說了實話而害了失智

者？於是，我就在那一次演講，緊接著補充了「失智者信託規劃」這個主題，向因為照顧失智者而心力交瘁的配偶們呼籲，安排好失智者的餘生再走吧！

到底什麼是失智者的信託規劃呢？簡單講就是失智者或家屬（委託人），依照信託法與信託業者（受託人，例如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但需留意失智者之意思表示是否健全、家屬是否合法取得代理權），將財產交與信託業者，經由信託監察人（例如社福團體）之監督，定期支付生活所需費用予失智者（受益人）或失智者照護機構（受益人），藉以確保失智者得以有尊嚴地頤養天年（請參照信託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二二條、第五二條、第五四條、第六五條、第六八條規定）。為使讀者一目了然，茲謹將信託基本架構圖示如後：

在法院有不少判決案例，是長者罹患失智症以後，家屬或外人（有時候是看護，甚至是詐騙歹徒）想方設法地將原本屬於失智者價值數百萬甚至上千萬的財產，移轉到自己名下，這



些財產本來足以讓失智者頤養天年的。法院判決雖然可以幫助失智者把財產追討回來，但是，追討回來之後呢？失智者就能頤養天年了嗎？不，財產追討回來以後，另一起財產爭議，恐怕已經悄悄的在暗地裡開始醞釀！至於訴訟追討失敗的情形，失智者往後的生活，將陷於如何之境地，恐怕是您我難以想像的。

因此，當您發現自己恐怕罹患失智症的時候，請及早做好信託規劃，以免財產遭有心人士覬覦，同時又可確保自己後半輩子的生活；如果您發現您的配偶罹患失智症，請您相信，失智者並不願意忘了您，更不是故意把您當作壞人、對您施暴，在不得不離婚之前，請再給原來摯愛的他（她）最後一點點愛，守護失智者早年辛苦奮鬥積攢的財產，為失智者做好信託規劃、確保失智者可以安享晚年之後，再揮袖離別吧！

「財產信託」

失智者或家屬（委託人），依照信託法與信託業者（受託人，例如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將財產交與信託業者，經由信託監察人（例如社福團體）之監督，定期支付生活所需費用予失智者（受益人）或失智者照護機構（受益人），藉以確保失智者得以有尊嚴地頤養天年。

在愛與責任之間

照顧義務（一）夫妻互相照顧，撐不住怎麼辦

牛湄湄律師

隨著人口高齡化時代之來臨，嬰兒潮世代（正值五十到六十歲間）開始面臨父母高齡而罹患失智症之情形越來越多，有的則是配偶被診斷出失智症者。家屬多半先是一陣驚慌失措，拒絕接受這樣的診斷結果，甚至懷疑他們真的失智嗎？隨著更多與失智父母（配偶）的接觸，慢慢地發現罹病的父母（或身邊的配偶）真的不一樣了，他們認不清回家的路、忘記剛做過的事情、脾氣焦躁不安、囤積、遊走……等狀況，可是接踵而至的問題，便是誰要來扶養他們？要如何照顧他們？

如果夫妻中一人罹患失智，有配偶照顧之外，子女是否還有扶養義務共同參與照顧呢？有的父母是不忍耽誤孩子的家庭及事業，所以拖著老邁的身軀獨力扶養照顧老伴；但也有的

例子是，子女長居國外有照顧上困難，有的子女則是採取完全不聞不問的態度，而有的子女卻是在無弟兄姊妹問津下，一肩扛起所有扶養照顧責任，甚至辭去工作，直到自己累到生病罹患（筆者身邊就有好多女性朋友獨力照顧壓力過大，之後罹患癌症），不知如何走下去，甚或帶著失智母親（配偶）一起自殺，這些事件已層出不窮。

有時我們不禁會問「到底我們的法律有沒有規定誰應該來扶養他們？」、「有一天我們老了，誰應該扶養照顧我們？」、「難道只是孝順的道德問題嗎？」，事實上，扶養方法是必須透過家庭協商來討論達成共識或協議，因此在家庭協商有關「該如何履行扶養義務，如何分擔」前，先瞭解法律所規範之義務，將更有助於彼此間協商的進行並取得協議。

根據民法第一一四條及第一一五條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對父母是有扶養義務，且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共同分

擔義務。另父母間彼此為夫妻關係，依民法第一一六之一條規定，也彼此互相負有照顧義務，但父母間之彼此的扶養義務是與子女共同分擔。所以依照法律規定，父母固然有一方可以互相扶養，但是子女並不能以此為理由就置之不理。擔負扶養照顧者一方之父（母），仍可要求子女一起共同承擔扶養義務；不論兒子或女兒，不論成家與否，每人都對自己的父母都負有扶養義務，並不因兒子或女兒有不同，也不因是否嫁娶成家而有不同。在我們的文化習俗中，很多人誤以為女兒出嫁了，已屬於別人家，所以父母是歸屬兒子來照顧；還有認為未成家或未出嫁、仍與父母同住的子女才有義務，其實這都是錯誤的觀念，與法律所規定之扶養義務並不符合。

所以，夫妻間如有一人罹患失智症，身為同住且為扶養照顧者的另一方，其實是可以要求子女們必須一起履行共同扶養義務。負有扶養義務之所有子女與身為照顧者之父（或母）共同商議扶養照顧方法，彼此支援分擔，其實這是法律上所要求應盡的義務，家人間也有機會因共同為照顧失智家人而再度密切連結，那麼上述之老夫妻自殺或獨力照顧子女帶著失智母親（父親）自殺的悲劇，就可以避免一再發生。

至於負有扶養義務之所有子女，每個人家庭及經濟能力不同，究竟要如何共同承擔扶養義務？其實法律也有規定，根據民法第一一〇條規定：「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也就是說，每一位子女依自己的經濟、時間狀況，以家庭會議方式共同協商扶養方法，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但要考量被照顧者（失智患者）可接受方式，以免患

者產生自己是被踢來踢去的皮球的感覺，也要考量主要照顧者必須有喘息解壓的空間與時間，共同協商出方法後，就應依照協商出的分擔方法來履行，如果有反悔不依協議履行者，負責主要照顧者得對這毀約者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履行。但是碰到有些完全置之不理的子女，既不出面協商也不負擔任何費用者，其他子女或父（母）可以向法院請求，由法院以判決來決定那位子女應負擔的扶養費並命他給付。

還有本來子女間已經協商，但是又反悔不履行時，或是失智長輩狀況有變化原來協商之方法已經不敷使用而需另協商時，有子女則不再出面協商時，也可以請求法院判決再定分擔方法，並判命令那位子女給付原約定的照顧義務及另外法院再

斟酌失智者之照顧狀況，調整適當的扶養費分擔額度，並命令該子女給付。（可參照台北地院一〇三年度家親聲字第二九三號民事裁定）

失智者的扶養照顧是一條漫長辛苦的道路，需要全家人的力量共同攜手合作。失智者在完整的家庭照顧網絡友善社區照顧資源下，才能享有自主尊嚴的生活。其實，扶養義務不僅是法律所要求的義務，也是子女本身自我的要求，因為唯有如此，才能「無憾」。

「民法第一一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姊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民法第一一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三、家長。四、兄弟姊妹。五、家屬。六、子婦、女婿。七、夫妻之父母。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民法第一一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一、直系血親尊親屬。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家屬。四、兄弟姊妹。五、家長。六、夫妻之父母。七、子婦、女婿。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

「民法第一二〇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

照顧義務（二）我要顧娘家還是顧婆家

牛湄湄律師

因為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觀念，有些人認為照顧工作應落在女性身上。失智症患者隨著年齡增長而罹患比率愈高，許多女性照顧者碰到這種兩難的狀況：父母失智，隨著公婆也失智，娘家婆家要顧哪一家？照顧這家，就照顧不了那家；都要照顧，最後恐怕落得自己生病也需要被照顧。其實很多女性已經面臨這樣的兩難。

其實，法律對於這樣情形也有說明扶養義務的先後順序：身為子女的扶養義務是責無旁貸，排列在第一順位；至於媳婦（或岳婿）對公婆（或岳父母）的扶養義務則是排列在第六順位。這在民法第一一五條就有明文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被

扶養者子女或孫子女等）。二、直系血親尊親屬（被扶養者的父母）三、家長。四、兄弟姊妹。五、家屬。六、子婦、女婿。七、夫妻之父母。（有第一順序的照顧人，就輪不到第二順序，依此類推下去）。

所以從上面的規定，其實已經很清楚了解，身為女兒者對於娘家的父母是第一順位要扶養；而婆家的公婆其實是老公對其父母負有第一順位的扶養義務，而媳婦（女婿）對於公婆（岳父母）之扶養照顧在法律上是排在第六順位，而子媳對於公婆的扶養照顧，其實大多都是本於為自己的配偶代為履行子女的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也可說是一種愛屋及烏的體現。但是遇有娘家父母也有失智需要扶養照顧，又有失智公婆之狀況下，依照法律規定的順位，當以娘家父母為重，但是在家庭中要透過包容溝通彼此體諒，像是在筆者家中就有這樣狀況，經過溝通協調下，由小姑和我先生共同扶養照顧公婆（都是失智

患者），筆者則和自己兄弟姐妹共同扶養照顧娘家父母（都是失智患者），就這樣走過多年，彼此還可互相切磋琢磨交換照顧經驗及失智者問題行為的對應方案，或許這也是一種不錯的方式，也符合法律的規定。

在破除照顧工作是女性工作的迷思，讓身為兒子身分的男性透過親自參與照顧失智父母的過程中，牽著父母的手更深度感受與父母的連結，這是多麼溫馨的愛。

在愛與責任之間

何種情況得以免除法律規定之扶養照顧義務

牛湄湄律師

王姓男子自幼其父因有外遇，父親離家行蹤不明，王姓男子完全由母親一手扶養長大。過了四十年，王姓男子接獲社會局通知，表示有一王姓遊民為失智患者已被臨時安置在養護機構中，經戶政查詢，查得王姓男子為該被安置失智患者的子女，要求他必須負擔相關之安置費用，並且負責安置扶養其父。王姓男子陷入天人交戰中，對於父親棄家棄子、母親一人含辛茹苦之兒時記憶再度湧現；可是，社會局表示王姓失智患者是自己父親，法律上有扶養義務，王姓男子到底該何去何從？

這真是內心深沉的痛！筆者在面臨這樣問題的諮詢時，針對該王姓男子之狀況，提供法律上的意見及相關判決先例供他參考。

相關法律之規定是：依據民法第一一八之一條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

由上述規定，可知王姓男子的父親本有扶養子女義務，而完全未盡義務，此狀況，王姓男子是可以主張請求法院減輕甚或免除法律所要求之法定扶養照顧義務。如經法院審查確認屬實，經裁判准予免除扶養義務，則王姓男子不再負有法定之照顧扶養義務。

台北地院類似案例：

・一〇五年度家親聲字第一四一號民事裁定；一〇五年度家親聲字第三號民事裁定；一〇五年度家親聲字第四十一號民事裁定等案例。這些案例的原因事實都是父親請求給付扶養費之案子，但是子女以父親從小棄養未盡父親扶養義務為抗辯，請求免除對父親之扶養義務，經法院審查屬實後，判決被告（即子女）無庸給付扶養費。

・一〇四年度家親聲字第三十三號民事裁定，則是子女請求法院免除扶養義務，子女為聲請人（相當於原告），父親為相對人（相當於被告），請求法院裁判免除其對父親之扶養義務，法院經調查認定其父自幼棄養子女屬實後，裁判免除子女之扶

養義務。

在未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義務前，法定之照顧扶養義務仍存在。

筆者所接觸王姓男子個案，經解說及自己深思後，認為無論如何畢竟是自己父親，以前常想念父親也曾深深恨父親，而今天父親出現，如果他選擇請求免除扶養義務，或許經濟上有利或滿足其短暫的報復心理，然而其將難以面對自己長久的罪咎感，最後他決定接受這個父親並盡扶養義務。

從這個案例，讓我們瞭解，法律上你可以請求法院免除扶養義務，你可以選擇請求免除義務，但你也可以不要求免除，仍負擔照顧扶養義務。如何選擇，端看個人狀況，如經濟狀況。每個人心中是否能真正的面對過去的那段傷心往事而放下，全在每個人自己的決定。但法律上確實有空間可以聲請法院免除，並非迫使過往曾被遺棄之子女仍要負扶養義務。

「民法第一一八之一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

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

在愛與責任之間

未依法扶養照顧失智症家人會有什麼法律責任

牛湄湄律師

失智症患者由於認知能力及定向感時空感：等功能會漸漸失去，因此生活上是需要家人的扶助照顧。子女對於父母及夫妻之間是有法律規定的扶養義務，如果沒有子女者，扶養義務依順位順序（有第二順位之親人則由第二順位；如無第二順位，則再遞延到第三順位，以此遞延下去來定法令扶養義務人），而第二順位以下依序為二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父母）三、家長。四、兄弟姊妹。五、家屬。六、子婦、女婿。七、夫妻之父母。

上述法律規定的扶養義務人如果未盡到扶養照顧義務，甚或將失智患者監禁起來或者遺棄（任其自生自滅），都將產生法律責任，以下分別以民、刑事及行政責任來說明：

「刑事責任」：

依據刑法第二九四條規定，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二九五條規定，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父母就是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四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由這規定可知，如未盡到法律規定應盡之扶養義務，將構成上面所說的「遺棄罪」，而且這個罪責是屬於「公訴罪」，也就是不需被害人提起告訴，司法機關可以逕自偵查審判。所以縱使父母對未盡義務的子女未提出告訴，主管機關（通常是社會局）發現該情形，是可以通報或主動移送偵辦，而司法機關也可以主動介入偵查審判。所以孝順父母並不只是道德上應盡之義務，在我國的刑法中也有相對應的規範義務。還有一些

家屬，因為失智患者不易照顧，常會遊走而迷失，有些家屬甚至以監禁方式將失智患者關起來，其實這也可能涉及妨害自由之行為，甚而可能有構成刑事責任，所以家屬要學習如何與失智患者溝通照顧而為合宜之照顧扶養，是很重要，也不至於誤觸法網。

「民事責任」：

受有扶養權利人是可以用民事訴訟，起訴請求依法令負有扶養義務人給付相關之扶養費用，計算之金額，通常是以各縣市之每月生活支出之費用為計算基準。如果依法令負有扶養義務人為多人（例如有子女多人），而有一子女先墊付所有之扶養費用，是可以對那些未支付費用之扶養義務人請求付款；或是子女間無法達成協議出扶養照顧方法及分擔費用，也可以民

事起訴方式請求法院以判決方式訂出扶養費用之分擔方式，並命令不為負擔者要支付，而且法院判決是可以強制執行，可以不為負擔者的帳戶或工作處薪水直接扣取應分擔之費用。

「行政責任」：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老人（六十五歲以上）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指的是子女或孫子女）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四十二條規定：「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

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第五十一條規定：「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義務而對老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如涉及刑責，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一、遺棄。二、妨害自由。三、傷害。四、身心虐待。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第五十二條規定：「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依前項規定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不接受第一

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所以從上面的規定，可以了解：

一、依法令負有扶養義務而未履行，主管機關（通常是社會局）可以先為其安置，所需要之費用向依法令負有扶養照顧義務之親人請求。

二、未盡扶養義務，有遺棄、妨害自由、傷害、身心虐待，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之情形時，這些依法照顧扶養義務人是會被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至二十小時之家庭教育與輔導。

所以照顧失智的親人，已經不只是親情的問題而已，其實也事關法律義務之履行，一旦違反這些法律義務，其實法律是有相關之處罰。

當長照來臨

老有所終是每個人都將面對的課題，然而如何為自己走出精彩的夕幕人生？一次瞭解長照法、養護機構到契約規定。

淺談長期照顧服務法與養護機構相關規定

鄭嘉欣律師

雲林縣水林紅蘋果日照中心二十九位失能老人，寒流來襲時雙腳受凍龜裂受傷，令人不捨，日前老人自製地瓜餅乾義賣引起熱烈迴響，今天老人用義賣所得款項一起外出買鞋，興奮不已（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自由時報電子報）。

七股區看坪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了讓老人快樂學習、吃得營養健康，在里長張智祥夫妻出錢出力下，每週二都在據點做饅頭，張智祥還將自種的芋頭番薯送給據點製作內餡。推動至今，社區老人每週二都會相邀到據點做饅頭，相當快樂（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中華日報電子報）。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

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禮運大同篇），老有所終，相信是人口老化加速、銀髮海嘯來襲的時代，必然需要被高度關注的課題。

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一〇四年六月三日公布，定於兩年後施行，依據該法第三條之規定，立法目的是在針對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或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提供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

長期照顧之財源籌措，依據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應設置特種基金，基金之來源如下：一、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十調增至百分之二十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二、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元調增至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三、政府預算撥充。四、菸品健康福利捐。五、捐贈收入。六、基金孳息收入。七、

其他收入。然而，財源也可能在國家財稅收入出現短少時而有缺口，或因財政長期赤字惡化持續導致財政無法支持，所以目前看起來為長期照顧制度尋求財政支援仍有相當的困難。

不過無論如何，縱使有財政支持長期照顧制度，但是將身心失能長者送往養護機構後，年輕人也不能藉此罔顧長者的狀況。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所訂定之「養護機構委託照顧定型化契約」之相關規定，在簽約之前，養護機構必須將立案證書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等揭示於明顯處，應將主管機關最近二次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之等次及評鑑指標項目內容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屬知悉，還必須給予至少五日的契約審閱期。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頁連結



養護（長期照顧）定型化契約範本連結

此外，如養護機構有以廣告方式提供選擇及比較的資訊，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所以家屬在失智症患者入住養護機構之後，如發現有受業者欺罔之情，消費者是可以直接解除契約，並請求退還入住前所繳納之保證金、尚未及使用之膳食費及照顧費等。

反過來，家屬及入住長者，也必須在入住前提供體檢文件，體檢項目至少包含：胸部X光檢查、糞便檢查（桿菌性痢疾、阿米巴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查），以供機構審核是否符合進住條件，如果是以欺罔方式入住，一旦機構發現真實的身體情況後，同樣可以要求解除契約，並扣除不逾百分之十的手續費後退還保證金、膳食費及照顧費。

如果入住機構的長者有毀損行為，依法及定型化契約之條款，機構是可以估價、代墊、修復後向家屬求償的。

從竄燒的無名火，略述養護定型化契約

鄭嘉欣律師

新北市新店區私立樂活老人長照中心今天上午發生大火，造成六人死亡，一人命危，三十一人輕重傷。為釐清起火原因，檢察官在下午以證人身分傳喚樂活老人長照中心負責人井寶琳、在場何姓護士及值班外勞等行政人員共計九人，盡速釐清起火究竟是意外還是人為縱火，以及火災造成嚴重死傷，有無人為疏失。據了解，井女證稱，起火點在八樓五號病房內，猜測可能是抽風機有問題引起電線走火，並引燃堆積的物品，才會造成這次不幸的慘劇。（一〇五年七月六日蘋果日報）

隨著高齡少子化之趨勢，養護機構之存在成為必然的發展。但是年紀大的長者如何為自己、負責照顧老人家的年輕人如何為長輩，選擇一家安全、舒適、適宜為老年生活注入活水

的養護機構，是現代社會非常重要的課題。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與衛生福利部曾經在民國九十二年間訂立安養院定型化契約，嗣後為因應養護機構型態之調整及為謀求照護水準之提升，復於一〇一年九月間，重新修訂公布養護定型化契約。

養護定型化契約，依據簽訂契約者是長者自身、委託照顧之晚輩、是否定有期限等，總共分為四類，分別是：自費養護（未訂期限）、自費養護（訂有期限）、委託養護（未訂期限）、委託養護（訂有期限），消費者可依其需求，選擇適當的契約範本。

而養護定型化契約的條款，關於受養護長輩權利之相關規定，重要者有下列幾項：

一、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之一條所定的契約審閱期間，至少應有五日，方屬合理審閱期間。

二、養護機構應告知消費者有關本契約一切之權利義務事項，除應提供契約條款外，同時並交付機構立案證書影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收容辦法、請假規定及另行收費基準等文件。

三、為使長者及委託照顧之晚輩瞭解養護機構之資訊，養護機構應公開揭示：地方主管機關最近二次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之等次及評鑑指標項目內容。

四、機構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以及重要交易資訊應公開及透明化，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五、養護費（長期照顧）費用包含膳食費（含每日早、午、晚三餐及節慶加菜）、照顧費（養護機構提供生活、休閒、專

業照顧服務之費用），養護機構應公開揭示保證金、膳食費、照顧費之收費標準及菜單內容等資訊。

六、長者入住後可以提出換房之要求，但應經養護機構與長者協調後始得換房。

七、養護機構應提供：生活服務（膳食、居住環境整理、個人身體照顧、聯繫親友、被服洗滌等）日常生活事項或其他福利服務、休閒服務、專業服務、社工輔導或相關社會福利諮詢、護理服務、醫療支援服務、營養諮詢、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如有提供長者之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養護機構應依照醫囑事項辦理。

八、長者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常有跌倒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等情形，養護機構經勸阻、疏導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經醫師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護理人員參據醫師既往診斷紀錄，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應

依養護定型化契約附件二之約束準則使用適當約束物品。

九、如有就長者之急、重傷病、緊急事故處理或其他必要之養護（長期照護）事項之通知，養護機構應聯絡指定之聯絡人。

十、養護機構提供長者居住或生活之處所，有危害長者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長者或委託照顧之晚輩均得在契約到期前終止養護契約。

一把突然竄升的無名火，奪走了六位長者的性命，也提醒有意選擇養護機構終老的長者或委託照顧的晚輩，務必要注意養護定型化契約的相關規定及養護機構之評鑑內容，才能安心享受依然精彩的夕暮人生。

當長照來臨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不會受罰的小秘密

鄭嘉欣律師

「家中長輩年紀大，自理能力驟減，最近經醫師確診罹患符合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失智症，因為年輕人都要上班，大家討論的結果是想請外籍家庭監護工協助照顧，可是卻有其他家人因看新聞報導有些藝人請外籍家庭監護工在看顧長輩之餘打理家裡雜務卻因而受罰，因此有所疑慮，擔憂觸法，請問外籍家庭看護工是否僅能負責看顧長輩，但不能請其做其他家務甚至做飯呢？」

家中長輩若罹患會導致自理能力逐漸降低、喪失的慢性疾病，如：失智症，除了身體受困於行動不便的痛苦外，心靈也會因為無法自主、漸失自由而產生不耐，更有可能憂鬱纏身、

碎念抱怨，當然，也會讓整日忙於工作如陀螺一般打轉的年輕人，泅泳於照顧長輩的身心壓力惡海內而倍增疲憊。

能夠舒緩高張情緒、暫時鬆一口氣的替代方案，就是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的規定，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作（即外籍家庭看護工），並備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所要求之文件，申請第二類外國人（即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至十一款之外國人）之招募許可。

獲得招募許可後，即可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協助分擔照顧長輩之責。

家庭外籍看護工與家庭外籍幫傭的許可工作內容是迥然相異的，前者是在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病患及缺乏自理能力的長輩之日常生活照顧等工作，後者則是在家庭從事房屋清理、食物烹調、家庭成員起居照料或其他與家事服務有關的工作。

如果指派家庭外籍看護工至其他親朋戚友的家裡打掃、權充褓姆照顧嬰幼兒、清洗寵物並遛狗、到客人川流不息的小吃店洗碗、在逛街購物時幫忙提血拼成果等，都屬於逾越許可的工作。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三、四款的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指派所聘僱的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或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如違反上開規定，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雇主將被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也會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被廢止，可以說是因小失大得不償失。

照顧罹患慢性疾病需長期照顧的長輩，除了攙扶、如廁、餵藥、復健、翻身、拍背等身體、健康所需照護外，長輩的生活起居、環境清潔與飲食營養，只要與被照顧人有關且對其健康產生影響的事務，當然都屬於照顧的範圍。例如：打掃以維持長輩起居、寢室等處的乾淨、地方，煮飯以提供長輩所需求的三餐，洗滌以確保長輩衣物的清潔等，均無違反前述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之虞。

此外，長輩如因就醫住院或前往養護機構，外籍家庭看護工隨同至醫院或養護機構照顧，不住在原來許可住宿的家庭內，是否有違反「變更工作場所」之規定而應受到裁罰？

為考量照護需求，勞委會（現改制為勞動部）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告，自同日起，外籍家庭看護工得免經勞委會（即勞動部）許可，即可隨被看護者至醫療院所照料被看護者，不再限制病床類別，但外籍家庭看護工調派至養護機構或醫療

院所附設之護理之家機構、慢性病床、呼吸照顧病床照料該被看護者，須事先由雇主檢附相關文件向勞委會（即勞動部）申請許可後始得調派，每次申請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期滿後，雇主得申請延長，惟三年內累計期間不得超過十八個月。（勞動部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035411號令參照）

祝福家有失智症長輩的朋友，能夠以最快的速度，申請到與長輩最投緣而能讓自己喘口氣的外籍家庭監護工。也別忘了，這些外籍家庭監護工捨下自己母國的家人，遠渡重洋來到台灣，成為最得力的幫手，應該給予最深的感謝與包容，千萬別有任何苛虐的不當行止。

當長照來臨

偽造巴氏量表，恐有觸法之虞

鄭嘉欣律師

「我爸爸最近身體出現一些小狀況，自理能力退步很多，疑似罹患失智症，我很擔心他自己一個人在家，恐怕無法照顧自己，但我們年輕夫妻都要工作，無法請假陪伴，請居家護理很不容易，請臺灣籍的看護更不是經濟能力所能負擔，但以爸爸目前的身體狀況似乎又不符合僱請外籍監護工的條件。前幾天跟朋友聊天，談起這個很困擾許久的問題，朋友建議可以去找仲介，朋友說仲介都可以幫忙製作巴氏量表，順利申請到外籍看護工，但我有點擔心，仲介製作的巴氏量表合法嗎？我也會有刑責嗎？」

在銀髮海嘯來襲的高齡化社會，據估計，一〇五年臺灣扶老比將達十八%，每一百位工作年齡人口需扶養十八位老人，

類似上述的問題，應該是不少年輕族群的心聲，安養院、養護機構等不一定能夠為想與兒孫共享天倫的長輩所接受，台籍看護的費用不低，長期支付恐拖垮年輕人的經濟。外籍看護工因此不失為另一種負擔較輕的選擇。

但僱請外籍看護工，被照顧者需經醫療團隊專業評估，符合一定條件者始具備申請資格。之前有位知名藝人就因為資格不符，委請仲介代為製作不實之巴氏量表並持以申請，因此觸犯偽造文書罪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

仲介偽造巴氏量表，可概分為幾種方式，其一是仲介自行盜刻醫院及醫師的印章，在偽造的巴氏量表上蓋印，其二是與醫院的醫師勾結，由醫師出具不實的巴氏量表，其三是仲介找來病況嚴重、巴氏量表得分頗低甚至為零分的病患喬裝成受評估者，而騙取醫師的診斷及開具巴氏量表。

不論是何種偽造的方式，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刑法已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施行，其中修正前第十條第二項「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之規定，已修正為「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因此，公立醫療機構之院長及醫師已非刑法上所規定之公務員，被告所偽造者，不論是公立醫院或私立醫院的診斷證明書、巴氏量表等，均係犯刑法第二一六條、第二一〇條之偽造私文書罪。

至於為了僱請外籍看護工而委託仲介代為製作巴氏量表並持以申請的雇主，除非有證據足以證明完全不知情，否則，難脫偽造文書罪共同正犯之嫌。

前述之緩起訴處分，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之一條之規定，須所犯的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才能夠由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量刑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而為緩起訴處分。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之二條的規定，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一、向被害人道歉。二、立悔過書。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四、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等條件。

縱然情急或有迫切需要，也必須遵守相關規定依據流程提出申請，避免無端觸法。如果真能順利申請到外籍看護工，雇主應該體恤外籍看護工捨下母國家庭、家人遠渡重洋而來協助家庭減輕照顧重擔，尊重外籍看護工的宗教信仰、文化特質，並給予一定休假喘息的時間。

當長照來臨

如果，他罹患了失智症？

鄭嘉欣律師

台北市八十多歲退休國小老師伍○○有多次竊盜前科，去年四月他又偷五十九元泡麵被逮，遭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後，竟假冒學生寫信恐嚇「我們願意花兩百萬請人殺妳」，結果罪加一等，法院再依恐嚇、偽造文書等罪判他六個月徒刑，得易科罰金十八萬元。

這位伍老先生從一○○年至一〇五年，分別在家樂福、全聯及便利商店行竊八次，總共七件刑事竊盜案件（其中一件是行竊二次），竊取的商品為：泡麵、布丁、香豆奶、速食麵、香腸及枇杷膏等，價值最高的大約新臺幣兩百元，他幾乎都否認犯罪，答辯理由有兩度提到看見其學生在店門外或開車經過該店，因此尚未結帳就趕緊走出店外，要找學生或欲叫學生載他回家，因此忘了結帳等。

大概可以猜想到，伍老先生或許極有可能罹患了失智症。

其於一〇五年四月間行竊價值五十九元的素食麵，八月間經法院依據刑法第十八條第三款：「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第五十九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及第六十一條第二款：「犯刑法第三二〇條竊盜罪，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等規定，判決免刑。

在無庸受刑罰的情況下，老先生竟然再有恐嚇之舉，或更能證實其恐已罹患失智症，以致思考悖離一般常情。

失智症的老人家都是抗拒就醫的，更加拒絕承認罹病失能的現實。很可惜，這麼多件竊盜案件，卻沒有一件對伍老先生施以精神鑑定，以查其是否符合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之規定。

如果，他罹患了失智症？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之規定，「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屬於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得由本人、代理人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言詞或書面申請法律扶助」，且依「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免經審議。

經法律扶助基金會選派律師協助，罹患失智症之人即可獲得應有之辯護，而協助保障其訴訟、答辯等權利。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之第二條分別明文，公約所

揭示保障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基此，法官於審理程序、精神鑑定及酌量刑度時，均必須受到上開三項公約之拘束，而考量並落實對於罹患失智症之精神障礙者之權利保障。

台灣失智症協會極力推展友善社區，期待失智症患者在社會的生活是自在的、是融合的、是被接納的、是不受歧視的。

對於罹患失智症的老人家不應該是隔離、處罰或判刑，失智症的進程是不可逆的，患者的認知能力只會更加降低、自理及融入社會的可能僅會劣化，但我們可以多體諒、再同理。物品被拿走的商店或可轉而向家屬請求結帳，警察可以勸諭兩方退讓和解而非立刻移送，檢察機關偵查、司法機關審理可以落實鑑定，好好看著他們眼裡的無助並給予更多耐心對待。

在老年人口數已經超越幼年人口數的現在，請重視那個我們都會老也可能必須與失智症共處的未來。

失智症是什麼？

（Dementia）不是單一項疾病或是只有記憶力減退，而是一群症狀的組合（症候群），主要是以記憶力、定向力、判斷力、計算力、抽象思考力、注意力、語言等認知功能障礙為主，同時可能出現行為異常、個性改變、妄想或幻覺等症狀，而且這些症狀的嚴重程度足以影響其人際關係與工作能力。

失智症早期 有哪些徵兆？

注意：下列徵兆以阿茲海默為例，不同類型的失智症出現之徵兆略有不同，建議您與醫師討論。

1 記憶力減退影響到生活

計劃事情 或解決問題 有困難

一般人可能收支平衡上有時會出現困難，但失智患者在規劃、執行計劃或在處理數字都可能出現困難。例如依照一個熟悉的食譜做菜或處理每個月的帳單時出現問題。他們比較無法專心，且需要更多的時間來處理以前熟悉的事情。

一般人偶而會忘記開會時間、朋友電話，但是過一會兒或經過提醒會再想起來。但失智症患者忘記的頻率較高，而且即使經過提醒也無法想起該事件。因此，可能也會使患者常常重複發問、重複購物，甚至重複服藥。失智患者容易忘記近期發生的事，甚至連重要之日期或事件也會忘記。

3

無法勝任原本熟悉的事務

失智症患者

對於原本熟悉的事務常會忘記或遺漏既定的步驟，而無法順利完成，例如數學老師對於加減算數常出錯、英文老師不知「book」是什麼、年輕就開車的司機伯伯現在卻經常開錯路、銀行行員數鈔票有困難、資深廚師炒菜走味等。

4

對時間地點感到混淆

一般人偶而會忘記今天是幾號，在不熟的地方可能會迷路。但失智患者會搞不清楚年月、白天或晚上，不知道自己身在哪裡或如何來到這裡，甚至會在自家周圍迷路而找不到回家的方向。

5 有困難理解視覺影像 和空間之關係

一般人可能因白內障而出現視覺障礙，但失智患者可能在閱讀、判斷距離遠近、決定顏色或對比上會出現困難。失智患者可能會誤認鏡子中的自己是另外一個人，而覺得屋裡還有其他人存在。

6

言語表達或書寫

出現困難

一般人偶而會想

不起某個字眼，但失智患者想不起來的機會更頻繁，甚至會用其它的說法來替代簡單的用詞，例如：「送信的人（郵差）」、「用來寫字的（筆）」等，部份患者語言理解出現困難。失智患者於會談中可能有困難跟上或參與討論，會談可能中斷、重複或不知如何進行。

東西擺放錯亂且 失去回頭尋找的能力

7
一般人偶而會任意放置物品，但失智患者卻更頻繁及誇張，將物品放在不合常理或不恰當的位置，例如水果放在衣櫥裡、拖鞋放在被子裡、到處塞衛生紙等。失智患者於東西搞丟之後，無法回頭一步步尋找，且於找不到東西時，常指控他人偷竊。

8

判斷力變差或減弱

一般人偶而會做不好的抉擇，但失智症患者更頻繁或偏差更大，如聽信成藥等推銷廣告而付出大量金錢，或者買不新鮮的食物，借錢給陌生人、開車易發生交通事故或出現驚險畫面，過馬路不看左右紅綠燈等，穿著打扮可能不適合天候、場合或蓬頭垢面。

9 從職場或 社交活動中 退出

一般人偶而會不想上班或參與社交活動，但失智患者的生活嗜好、運動、社交活動、工作等都逐步減少。患者變得被動，且避免掉許多互動場合。常在電視機前坐好幾個小時，睡眠量比過去大，需要許多催促、誘導才會參與事務。

10 情緒和個性的改變

一般人年紀大了，情緒及性格可能會有許許多多改變，但失智患者較明顯，例如：疑心病重、憂鬱、焦慮、易怒、口不擇言、隨地吐痰、過度外向、失去自我克制或沈默寡言、特別畏懼或依賴某個家庭成員等。

當有多個 失智症徵兆出現時

請至各大醫院神經內科或精神科門診檢查，以確定是否罹患失智症。早期發現、早期診斷與治療可維持失智患者最佳功能及生活品質。

預防失智症秘訣

活到老學到老 老友老伴不可少
多動腦沒煩惱 天天運動不會老
深海魚 橄欖油 蔬果豆穀來顧腦
保護頭 控體重 血壓血糖控制好
不抽煙 不鬱卒 年老失智不來找

應努力降低 罹患失智症的風險

根據國際失智症協會（ADI）二〇一五年全球失智症報告，全球有四六八〇萬失智患者，且二〇一五年新增九九〇萬人，平均每三秒就新增一位失智症患者；依台灣失智症協會推估，民國一〇五年底台灣失智症人口逾二十六萬人，未來平均每天增加約四十人。國際失智症協會推估二〇五〇年全球失智人口數將高達一億三一五〇萬人。

估計二〇一五年花費在失智症的照護成本為八一八〇億美元，到了二〇一八年將突破一兆美元。國際失智症協會呼籲各國，應努力降低罹患失智症的風險。

雖然目前並無任何一種藥物可以完全治癒或阻止失智症的惡化，但只要能延緩發病五年，就有機會將失智症的人口減半，而減輕社會負擔及失智症醫療照護支出。

民眾應積極在生活中增加大腦保護因子（趨吉），同時減少危險因子（避凶），以降低罹患失智症的風險，甚至預防失智症的發生。

依據美國研究，阿茲海默症可能早在患者出現症狀二十年前，大腦即開始產生病變。因此，預防失智症要及早開始！

失智症包含阿茲海默症、血管性失智症及其他失智症，其中以阿茲海默症佔最多，混合型亦不少。研究顯示，控制某種失智症的危險因子，也可能同時降低其他失智症的風險。例如，治療高血壓不但可降低阿茲海默症的風險，對於血管型失智症或混合型失智症也都有降低風險的效果。

趨吉，增加大腦保護因子

失智症是什麼？

多社會互動

研究顯示，多參與社交活動可降低罹患失智症之風險，其相對風險下降 4 成；孤單的人，罹患阿茲海默症的風險增加 2 倍以上，孤單的生活方式其認知功能退步速度比較快。

建議：努力保持社會參與、和人群接觸，如參加同學會、公益社團、社區活動、宗教活動、當志工、打牌等，都有助於增加大腦的血液灌流量，降低失智症發病之風險。

多動腦

研究顯示，從事可刺激大腦功能的心智活動或創造性活動，都可降低罹患失智症之風險，其相對風險下降近5成。民眾應養成終身學習的習慣，以增強腦細胞間有效的神經鍵結，並儲備大腦認知功能。

【儲存腦本】建議：

- (1) 保持好奇心、接觸新事物、參加課程、學習新知
- (2) 閱讀書報雜誌、寫作、猜謎、打橋牌、打麻將
- (3) 繪畫、園藝、烹飪、縫紉、編織
- (4) 規劃旅遊、參觀博物館、聽音樂會

多運動

每週規律地從事二次以上的運動，對失智症與阿茲海默症都有保護作用，其相對風險下降近六成。

建議：維持每週二至三次以上規律運動的習慣，如走路、爬山、游泳、騎自行車、健身房、柔軟體操、有氧運動、瑜珈、太極拳、元極舞等都是不錯的選擇。

採地中海型飲食

地中海飲食被證實可降低心血管疾病與某些癌症的風險，甚至是整體死亡率，同時阿茲海默症發病的相對風險下降約七成。

建議：（一）多攝取蔬果、豆類、堅果、未精製穀類（維生素C、E及B群）（二）使用橄欖油等未飽和油脂來烹調或調拌沙拉，少食用飽和性脂肪（三）多攝取魚類（富含omega-3脂肪酸之魚類）（四）不建議喝酒；有飲酒習慣者可飲用適量葡萄酒，但切勿過量。

目前不建議長時間、高劑量從飲食以外的來源進行補充維生素或深海魚油，以免過量而造成副作用。

失智症是什麼？

維持健康體重

中年時期肥胖者 ($BMI \geq 30$)，其阿茲海默症發生的相對風險上升 3 倍，過重者 (BMI 介於 25、30 之間) 升高 2 倍。老年過瘦 ($BMI < 18$) 失智風險亦提高。

建議：避免肥胖、過重或過瘦，維持健康體位 ($18.5 \leq BMI < 24$)。老年人不宜過瘦。

避凶，遠離失智症危險因子

三高（高血壓、高膽固醇、高血糖）

高血壓、糖尿病、心臟血管疾病、腦中風都會增加阿茲海默症的風險。許多研究顯示糖尿病會造成記憶或認知的衰退。血壓收縮壓大於 160mmHg 且未治療者，發生阿茲海默症的風險為血壓正常者的五倍。重要的是，研究顯示控制高血壓可以降低發生阿茲海默症的風險。

建議：及早調整飲食、運動，維持正常血壓、血糖及膽固醇。高血壓、高血脂、糖尿病患者應及早接受治療，控制在正常範圍內。

頭部外傷

嚴重頭部外傷是阿茲海默症危險因子之一，腦部曾經受到重創的人罹患阿茲海默症的風險是一般人的四倍以上。

建議：騎單車或機車時應戴安全帽，並避免其他頭部受傷之機會。

憂鬱

曾罹患憂鬱症者發生阿茲海默症的風險增加，研究顯示其相對風險值約為無憂鬱病史者之二倍。

建議：以運動、靜坐、瑜珈等方式釋放壓力，並學習以積極正向的態度面對生活，接受自己、家人及同事的不完美。憂鬱症患者宜定期接受治療。

失智症是什麼？

抽菸

抽菸是阿茲海默症的危險因子，相對風險上升近兩倍，而戒煙可降低風險。持續抽菸的人每年認知功能退化的速度較快。

建議：立即戒菸，可尋求戒菸門診協助。

請注意！未來新的研究結果可能修正上述內容，因此，請隨時了解最新預防失智症的知識。若您需要更深入詳盡的訊息，請上本會網站查詢 www.tada2002.org.tw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前言

本公約締約國，

(a)重申聯合國憲章宣告之各項原則承認人類大家庭所有成員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以及平等與不可剝奪之權利，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

(b)確認聯合國於世界人權宣言與國際人權公約中宣示並同意人人有權享有該等文書所載之所有權利與自由，不得有任何區別，

(c)再度確認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世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及相互關聯性，必須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地充分享有該等權利及自由，

(d)重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e)確認身心障礙是一個演變中之概念，身心障礙是功能損傷者與阻礙他們在與其他平等基礎上充分及切實地參與社會之各種態度及環境障礙相互作用所產生之結果，

(f)確認關於身心障礙者之世界行動綱領與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標準規則所載原則及政策準則於影響國家、區域及國際各級推行、制定及評量進一步增加身心障礙

者均等機會之政策、計畫、方案及行動方面之重要性，

(g) 強調身心障礙主流議題之重要性，為永續發展相關策略之重要組成部分，

(h) 同時確認基於身心障礙而歧視任何人是對人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之侵犯，

(i) 進一步確認身心障礙者之多元性，

(j) 確認必須促進與保障所有身心障礙者人權，包括需要更多密集支持之身心障礙者，

(k) 儘管有上述各項文書與承諾，身心障礙者作為平等社會成員參與方面依然面臨各種障礙，其人權於世界各地依然受到侵犯，必須受到關注，

(l) 確認國際合作對改善各國身心障礙者生活條件之重要性，尤其是於開發中國家，
(m) 承認身心障礙者存在之價值與其對社區整體福祉與多樣性所作出之潛在貢獻，並承認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其人權與基本自由，以及身心障礙者之充分參與，將導致其歸屬感之增強，顯著推進該社會之人類、社會與經濟發展及消除貧窮，

(n) 確認身心障礙者個人自主與自立之重要性，包括作出自己選擇之自由，

(o) 認為身心障礙者應有機會積極參與政策及方案之決策過程，包括與其直接相關者，
(p) 關注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不同主張、民族、族裔、原住民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年齡或其他身分而受到多重或加重形式歧視之身心障礙者所面臨之困境，

(q) 確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於家庭內外經常處於更高風險，遭受暴力、傷害或虐

待、忽視或疏忽、不當對待或剝削，

(r) 確認身心障礙兒童應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並重申兒童權利公約締約國為此目的承擔之義務，

(s) 強調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基本自由之所有努力必須納入性別平等觀點，

(t) 凸顯大多數身心障礙者生活貧困之事實，確認於此方面亟需消除貧窮對身心障礙者之不利影響，

(u) 銘記和平與安全之條件必須立基於充分尊重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以及遵守現行人權文書，特別是於武裝衝突與外國佔領期間，對身心障礙者之保障為不可或缺，

(v) 確認無障礙之物理、社會、經濟與文化環境、健康與教育，以及資訊與傳播，使身心障礙者能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重要性，

(w) 理解個人對他人與對本人所屬社區負有義務，有責任努力促進及遵守國際人權憲章所確認之權利，

(x) 深信家庭是自然與基本之社會團體單元，有權獲得社會與國家之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成員應獲得必要之保障及協助，使家庭能夠為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地享有其權利作出貢獻，

(y)深信一份促進與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尊嚴之全面整合的國際公約，對於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補救身心障礙者之重大社會不利處境及促使其參與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面向具有重大貢獻，

茲協議如下：

第一條——宗旨

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

第二條——定義

為本公約之宗旨：『傳播』包括語言、字幕、點字文件、觸覺傳播、放大文件、無障礙多媒體及書面語言、聽力語言、淺白語言、報讀員及其他輔助或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包括無障礙資訊及通信技術；『語言』包括口語、手語及其他形式之非語音語言；『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損害或廢除在與其他人士平等基礎上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認可、享有或行使。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之對待；『合

理之對待』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通用設計』是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通用設計』不應排除於必要情況下，為特定身心障礙者群體提供輔助用具。

第三條——般原則

本公約之原則是：(a)尊重固有尊嚴、包括自由作出自己選擇之個人自主及個人自立；(b)不歧視；(c)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d)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多元性之一部分與人類之一份子；(e)機會均等；(f)無障礙；(g)男女平等；(h)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分認同之權利。

第四條——般義務

(一)、締約國承諾確保並促進充分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之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使其不受任何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此目的，締約國承諾：

(a)採取所有適當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施本公約確認之權利；(b)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以修正或廢止構成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現行法律、法規、習慣與實踐；(c)於所有政策與方案中考慮到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之人權；(d)不實施任何與本公約不符之行為或實踐，確保政府機關和機構之作為遵循本公約之規定；

(e) 採取所有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私營企業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f) 從事或促進研究及開發本公約第二條所定通用設計之貨物、服務、設備及設施，以儘可能達到最低程度之調整及最少費用，滿足身心障礙者之具體需要，促進該等貨物、服務、設備及設施之提供與使用，並於發展標準及準則推廣通用設計；(g) 從事或促進研究及開發適合身心障礙者之新技術，並促進提供與使用該等新技術，包括資訊和傳播技術、行動輔具、用品、輔助技術，優先考慮價格上可負擔之技術；(h) 提供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關於行動輔具、用品及輔助技術，包括新技術，並提供其他形式之協助、支持服務與設施；(i) 促進培訓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使其瞭解本公約確認之權利，以便更好地提供該等權利所保障之協助及服務。

(二)、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各締約國承諾儘量利用現有資源並於必要時於國際合作架構內採取措施，以期逐步充分實現該等權利，但不妨礙本公約中依國際法屬於立即適用之義務。

(三)、為執行本公約以發展及實施立法及政策時，及其他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締約國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

(四)、本公約之規定不影響任何締約各國法律或對締約各國生效之國際法中任何更有利於實現身心障礙者權利之規定。對於依據法律、公約、法規或習慣而於本公約締約各國內獲得承認或存在之任何人權與基本自由，不得以本公約未予承認或未予充分確認該等權利或自由為藉口而加以限制或減損。

(五)、本公約之規定應延伸適用於聯邦制國家各組成部分，無任何限制或例外。

第五條——平等與不歧視

(一)、締約國確認，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之平等保障與平等受益。

(二)、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

(三)、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

(四)、為加速或實現身心障礙者事實上之平等而必須採取之具體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之歧視。

第六條——身心障礙婦女

(一)、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受到多重歧視，就此應採取措施，確保其充分與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二)、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婦女獲得充分發展，提高地位及賦權增能，其目的為保障婦女能行使及享有本公約所定之人權與基本自由。

第七條——身心障礙兒童

(一)、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二)、於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行動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

(三)、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身心障礙兒童之意見應按其年齡與成熟程度適當予以考量。

第八條——意識提升

(一)、締約國承諾採取立即有效與適當措施，以便：
(a) 提高整個社會，包括家庭，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之尊重；
(b) 於生活各個方面對抗對身心障礙者之成見、偏見與有害作法，包括基於性別及年齡之成見、偏見及有害作法；
(c) 提高對身心障礙者能力與貢獻之認識。

(二)、為此目的採取之措施包括：
(a) 發起與持續進行有效之宣傳活動，提高公眾認識，以便：
(i) 培養接受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態度；
(ii) 促進積極看待身心障礙者，提高社會對身心障礙者之瞭解；
(iii) 促進承認身心障礙者之技能、才華與能力以及

其對職場與勞動市場之貢獻；(b)於各級教育體系，包括學齡前教育，培養尊重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態度；(c)鼓勵所有媒體機構以符合本公約宗旨之方式報導身心障礙者；(d)推行瞭解身心障礙者及其權利之培訓方案。

第九條——無障礙

(一)、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士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該等措施應包括查明及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之因素，尤其應適用於：(a)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b)資訊、通信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

(二)、締約國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便：(a)擬訂、發布並監測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設施與服務為無障礙使用之最低標準及準則；(b)確保私人單位向公眾開放或為公眾提供之設施與服務能考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所有面向；(c)提供相關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議題培訓；(d)於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中提供點字標誌及易讀易懂之標誌；(e)提供各種形式之現場協助及中介，包括提供嚮導、報讀員及專業手語翻譯員，以利無障礙使用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f)促

進其他適當形式之協助與支持，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資訊；(g) 促進身心障礙者有機會使用新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包括國際網路；(h) 促進於早期階段設計、開發、生產、推行無障礙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便能以最低成本使該等技術及系統無障礙。

第十條——生命權

締約國重申人人享有固有之生命權，並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入平等基礎上確實享有生命權。

第十一條——危險情況與人道緊急情況

締約國應依其基於國際法上之義務，包括國際人道法與國際人權法規定，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於危險情況下，包括於發生武裝衝突、人道緊急情況及自然災害時，身心障礙者獲得保障及安全。

第十二條——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

- (一)、締約國重申，身心障礙者於任何地方均獲承認享有人格之權利。
- (二)、締約國應確認身心障礙者於生活各方面享有與其他入平等之權利能力。
- (三)、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其於行使權利能力時可能需要之協助。
- (四)、締約國應確保，與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所有措施，均依照國際人權法提

供適當與有效之防護，以防止濫用。該等防護應確保與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措施，尊重本人之權利、意願及選擇，無利益衝突及不當影響，適合本人情況，適用時間儘可能短，並定期由一個有資格、獨立、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關審查。提供之防護與影響個人權利及利益之措施於程度上應相當。

(五)、於符合本條規定之情況下，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及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享有擁有或繼承財產之權利，掌管自己財務，有平等機會獲得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及其他形式之金融信用貸款，並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之財產不被任意剝奪。

第十三條——獲得司法保護

(一)、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入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

(二)、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國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之培訓。

第十四條——人身自由與安全

(一)、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入平等基礎上：(a)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b)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對自由之剝奪均須符合法律規定，

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自由之理由。

(二)、締約國應確保，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平等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待遇，包括提供合理之對待。

第十五條——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一)、不得對任何人實施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特別是不得於未經本人自願同意下，對任何人進行醫學或科學試驗。

(二)、締約國應採取所有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與其他平等基礎上，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第十六條——免於剝削、暴力與虐待

(一)、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教育與其他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包括基於性別之剝削、暴力及虐待。

(二)、締約國尚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防止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其中包括，確保向身心障礙者與其家屬及照顧者提供具性別及年齡敏感度之適當協助與支持，包括透過提供資訊及教育，說明如何避免、識別及報告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締約國應確保保障服務具年齡、性別及身心障礙之敏感度。

(三)、為了防止發生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用於為身心障礙者服務之設施與方案受到獨立機關之有效監測。

(四)、身心障礙者受到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或虐待時，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提供保護服務，促進被害人之身體、認知功能與心理之復原、復健及重返社會。上述復原措施與重返社會措施應於有利於本人之健康、福祉、自尊、尊嚴及自主之環境中進行，並應斟酌因性別及年齡而異之具體需要。

(五)、締約國應制定有效之立法與政策，包括聚焦於婦女及兒童之立法及政策，確保對身心障礙者之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獲得確認、調查，並於適當情況予以起訴。

第十七條——保障人身完整性

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入平等基礎上獲得身心完整性之尊重。

第十八條——遷徙自由與國籍

(一)、締約國應確認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入平等基礎上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居所與享有國籍，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a)有權取得與變更國籍，國籍不被任意剝奪或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b)不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獲得、持有及使用國籍證件或其他身分證件之能力，或利用相關處理，如移民程序之能力，該等能力或為便利行使遷徙自由權所必要。(c)可以自由離開任何國家，包括本國在內；(d)不

被任意剝奪或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進入本國之權利。

(二)、身心障礙兒童出生後應立即予以登記，從出生起即應享有姓名權，享有取得國籍之權利，並儘可能享有認識父母及得到父母照顧之權利。

第十九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本公約締約國體認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同等之選擇，並應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該等權利以及充分融合及參與社區，包括確保：(a)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士平等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於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不被強迫於特定之居住安排中生活；(b)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各種居家、住所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包括必要之個人協助，以支持於社區生活及融合社區，避免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c)為大眾提供之社區服務及設施，亦可由身心障礙者平等使用，並回應其需求。

第二十條——個人行動能力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於最大可能之獨立性下，享有個人行動能力，包括：(a)促進身心障礙者按自己選擇之方式與時間，以其可負擔之費用享有個人行動能力；(b)促進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優質之行動輔具、用品、輔助技術以及各種形式之現場協助及中介，包括以其可負擔之費用提供之；(c)提供身心障礙者及與其共事之專業人員行動技能培訓；(d)鼓勵生產行動輔具、用品與輔助技

術之生產者斟酌身心障礙者行動能力之有面向。

第二十一條——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之權利，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通過自行選擇本公約第二條所界定之所有傳播方式，尋求、接收、傳遞資訊與思想之自由，包括：

- (a) 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及時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不另收費；
- (b) 於正式互動中接受及促進使用手語、點字文件、輔助與替代性傳播及身心障礙者選用之其他所有無障礙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
- (c) 敦促提供公眾服務之私人單位，包括通過網際網路提供服務，以無障礙及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之模式提供資訊及服務；
- (d) 鼓勵大眾媒體，包括透過網際網路資訊提供者，使其服務得為身心障礙者近用；
- (e) 承認及推廣手語之使用。

第二十二條——尊重隱私

(一)、身心障礙者，不論其居所地或居住安排為何，其隱私、家庭、家居與通信及其他形式之傳播，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擾，其尊榮與名譽也不得受到非法攻擊。身心障礙者有權獲得法律保障，不受該等干擾或攻擊。

(二)、締約國應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個人、健康與復健資料之隱私。

第二十三條——尊重家居與家庭

(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及適當措施，在與其他入平等基礎上，於涉及婚姻、家庭、父母身分及家屬關係之所有事項中，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以確保：

(a) 所有適婚年齡之身心障礙者，基於當事人雙方自由與充分之同意，其結婚與組成家庭之權利，獲得承認；(b) 身心障礙者得自由且負責任地決定子女人數及生育間隔，近用適齡資訊、生育及家庭計畫教育之權利獲得承認，並提供必要措施使身心障礙者得以行使該等權利；(c) 在與其他入平等基礎上，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保留其生育能力。

(二)、存在於本國立法中有關監護、監管、託管及收養兒童或類似制度等概念，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於該等方面之權利及責任；於任何情況下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最優先。締約國應適當協助身心障礙者履行其養育子女之責任。

(三)、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於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權利。為實現該等權利，並防止隱藏、遺棄、疏忽與隔離身心障礙兒童，締約國應承諾及早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屬全面之資訊、服務及協助。

(四)、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意願使子女與父母分離，除非主管當局依照適用之法律與程序，經司法審查判定基於兒童本人之最佳利益，此種分離確有其必要。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子女身心障礙或父母一方或雙方身心障礙為由，

使子女與父母分離。

(五)、締約國應於直系親屬不能照顧身心障礙兒童之情況下，盡一切努力於家族範圍內提供替代性照顧，並於無法提供該等照顧時，於社區內提供家庭式照顧。

第二十四條——教育

(一)、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了於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朝向：(a)充分開發人之潛力、尊嚴與自我價值，並加強對人權、基本自由及人之多元性之尊重；(b)極致發展身心障礙者之人格、才華與創造力以及心智能力及體能；(c)使所有身心障礙者能有效參與自由社會。

(二)、為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a)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身心障礙兒童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免費與義務小學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b)身心障礙者可以於自己生活之社區內，在與其他入平等基礎上，獲得融合、優質及免費之小學教育及中等教育；(c)提供合理之對待以滿足個人需求；(d)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e)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

(三)、締約國應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學習生活與社會發展技能，促進其充分及平

等地參與教育及融合社區。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a) 促進學習點字文件、替代文字、輔助與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定向與行動技能，並促進同儕支持及指導；(b) 促進手語之學習及推廣聽覺障礙社群之語言認同；(c) 確保以最適合個人情況之語言與傳播方法、模式及於最有利於學業及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教育予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者，特別是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兒童。

(四)、為幫助確保實現該等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聘用合格之手語或點字教學教師，包括身心障礙教師，並對各級教育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進行培訓。該等培訓應包括障礙意識及學習使用適當之輔助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教育技能及教材，以協助身心障礙者。

(五)、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對待。

第二十五條——健康

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有權享有可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不因身心障礙而受到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考慮到性別敏感度之健康服務，包括與健康有關之復健服務。締約國尤其應：(a) 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其他

人享有同等範圍、質量與標準之免費或可負擔之健康照護與方案，包括於性與生育健康及全民公共衛生方案領域；(b)提供身心障礙者因其身心障礙而特別需要之健康服務，包括提供適當之早期診斷與介入，及提供設計用來極小化與預防進一步障礙發生之服務，包括提供兒童及老年人該等服務；(c)儘可能於身心障礙者最近所在之社區，包括鄉村地區，提供該等健康服務；(d)要求醫事人員，包括於徵得身心障礙者自由意識並知情同意之基礎上，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其他相同品質之照護，其中包括藉由提供培訓與頒布公共及私營健康照護之倫理標準，提高對身心障礙者人權、尊嚴、自主及需求之意識；(e)於提供健康保險與國家法律許可之人壽保險方面，禁止歧視身心障礙者，該等保險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提供；(f)防止以身心障礙為由而歧視性地拒絕提供健康照護或健康服務，或拒絕提供食物與液體。

第二十六條——適應訓練與復健

(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與適當措施，包括經由同儕支持，使身心障礙者能夠達到及保持最大程度之自立，充分發揮及維持體能、智能、社會及職業能力，充分融合及參與生活所有方面。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組織、加強與擴展完整之適應訓練、復健服務及方案，尤其是於健康、就業、教育及社會服務等領域，該等服務與方案應：(a)及早開始依據個人需求與優勢能力進行跨專業之評估；(b)協助身心障礙者依其意願於社區及社會各層面之參與及融合，並儘可能於身心障礙者最

近社區，包括鄉村地區。

(二)、締約國應為從事適應訓練與復健服務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推廣基礎及繼續培訓之發展。

(三)、於適應訓練與復健方面，締約國應推廣為身心障礙者設計之輔具與技術之可及性、知識及運用。

第二十七條——工作與就業

(一)、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入平等之工作權利；此包括於一個開放、融合與無障礙之勞動市場及工作環境中，身心障礙者有自由選擇與接受謀生工作機會之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工作權之實現，包括於就業期間發生障礙事實者，其中包括，透過法律：(a) 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包括於招募、僱用與就業條件、持續就業、職涯提升及安全與衛生之工作條件方面；(b) 保障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入平等基礎上享有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包括機會均等及同工同酬之權利，享有安全及衛生之工作環境，包括免於騷擾之保障，並享有遭受侵害之救濟；(c) 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入平等基礎上行使勞動權及工會權；(d) 使身心障礙者能夠有效參加一般技術與職業指導方案，獲得就業服務及職業與繼續訓練；(e) 促進身心障礙者於勞動市場上之就業機會與職涯提升，協助身心障礙者尋找、獲得、保持及重返

就業；(f)促進自營作業、創業經營、開展合作社與個人創業之機會；(g)於公部門僱用身心障礙者；(h)以適當政策與措施，促進私部門僱用身心障礙者，得包括平權行動方案、提供誘因及其他措施；(i)確保於工作場所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空間安排；(j)促進身心障礙者於開放之勞動市場上獲得工作經驗；(k)促進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與專業重建，保留工作和重返工作方案。

(二)、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不處於奴隸或奴役狀態，並在與其他入平等基礎上受到保障，不被強迫或強制勞動。

第二十八條——適足之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

(一)、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就其自身及其家屬獲得適足生活水準之權利，包括適足之食物、衣物、住宅，及持續改善生活條件；並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與促進身心障礙者於不受歧視之基礎上實現該等權利。

(二)、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社會保障之權利，及於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之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並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該等權利之實現，包括採取下列措施：(a)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地獲得潔淨供水服務，並確保其獲得適當與可負擔之服務、用具及其他協助，以滿足與身心障礙有關之需求；(b)確保身心障礙者，尤其是身心障礙婦女、女孩與年長者，利用社會保障方案及降低貧窮方案；(c)確保生活貧困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在與身心障礙有關之費用支出，包

括適足之培訓、諮詢、財務協助及喘息服務方面，可以獲得國家援助；(d)確保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共住宅方案；(e)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參加退休福利與方案。

第二十九條——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

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機會在與其他入平等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並應承諾：(a)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入平等基礎上，直接或透過自由選擇之代表，有效與充分地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及機會，其中包括，採取下列措施：(i)確保投票程序、設施與材料適當、無障礙及易懂易用；(ii)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投票權利，使其得以於各種選舉或公投中不受威嚇地採用無記名方式投票及參選，於各級政府有效地擔任公職與執行所有公共職務，並於適當情況下促進輔助與新技術之使用；(iii)保障身心障礙者作為選民，得以自由表達意願，及為此目的，於必要情形，根據其要求，允許由其選擇之人協助投票；(b)積極促進環境，使身心障礙者得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入平等基礎上有效與充分地參與公共事務之處理，並鼓勵其參與公共事務，包括：(i)參與關於本國公共與政治生活之非政府組織及團體，及參加政黨之活動與行政事務；(ii)成立及加入身心障礙者組織，於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及地方性各層級代表身心障礙者。

第三十條——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

(一)、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入平等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並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a)享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之文化素材；(b)享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之電視節目、影片、戲劇及其他文化活動；(c)享有進入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例如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旅遊服務場所，並儘可能地享有進入於本國文化中具有重要意義之紀念建築與遺址。

(二)、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者能有機會發展與利用其創意、藝術及知識方面之潛能，不僅基於自身之利益，更為充實社會。

(三)、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根據國際法，確保保障智慧財產權之法律不構成不合理或歧視性障礙，阻礙身心障礙者獲得文化素材。

(四)、身心障礙者應有權利，在與其他入平等基礎上，被承認及支持其特有之文化與語言認同，包括手語及聾人文化。

(五)、著眼於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入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締約國應採取下列適當措施：(a)鼓勵與推廣身心障礙者儘可能充分地參加各種等級之主流體育活動；(b)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組織、發展及參與身心障礙者特殊之體育、康樂活動，並為此目的，在與其他入平等基礎上，鼓勵提供適當之指導、培訓及資源；(c)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使用體育、康樂與旅遊場所；(d)確

保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兒童平等地參加遊戲、康樂與休閒及體育活動，包括於學校體系內之該等活動；(e)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康樂、旅遊、休閒與體育等活動籌組時，獲得參與所需之服務。

第三十一條——統計與資料收集

(一)、締約國承諾收集適當之資訊，包括統計與研究資料，以利形成與推動實踐本公約之政策。收集與保存該等資訊之過程應：(a)遵行法定防護措施，包括資料保護之立法，確保隱密性與尊重身心障礙者之隱私；(b)遵行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國際公認規範及收集與使用統計資料之倫理原則。

(二)、依本條所收集之資訊應適當予以分類，用於協助評估本公約所定締約國義務之履行情況，並查明與指出身心障礙者於行使其權利時面臨之障礙。

(三)、締約國應負有散播該等統計資料之責任，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得以使用該等統計資料。

第三十二條——國際合作

(一)、締約國體認到國際合作及其推廣對支援國家為實現本公約宗旨與目的所作出努力之重要性，並將於此方面，於雙邊及多邊國家間採取適當及有效措施，及於適當情況下，與相關國際、區域組織及公民社會，特別是與身心障礙者組織結成夥伴關係。其中得包括如下：(a)確保包含並便利身心障礙者參與國際合作，包括國際

發展方案；(b)促進與支援能力建構，包括透過交流與分享資訊、經驗、培訓方案及最佳範例等；(c)促進研究方面之合作，及科學與技術知識之近用；(d)適當提供技術與經濟援助，包括促進無障礙技術及輔助技術之近用與分享，以及透過技術轉讓等。

(二)、本條之規定不妨害各締約國履行其於本公約所承擔之義務。

第三十三條——國家實施與監測

(一)、締約國應依其組織體制，就有關實施本公約之事項，於政府內指定一個或多個協調中心，並應適當考慮於政府內設立或指定一協調機制，以促進不同部門及不同層級間之有關行動。

(二)、締約國應依其法律及行政體制，適當地於國內維持、加強、指定或設立一架構，包括一個或多個獨立機制，以促進、保障與監測本公約之實施。於指定或建立此一機制時，締約國應考慮到保障與促進人權之國家機構之地位及功能的相關原則。

(三)、公民社會，特別是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應涉入並充分參與監測程序。

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一)、(聯合國)應設立一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履行以下規定之職能。

(二)、於本公約生效時，委員會應由十二名專家組成。於另有六十個國家批准

或加入公約後，委員會應增加六名成員，以達到十八名成員之最高限額。

(三)、委員會成員應以個人身分任職，品德高尚，於本公約所涉領域具有公認之能力與經驗。締約國於提名候選人時，請適當考慮本公約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四)、委員會成員由締約國選舉，選舉須顧及地域分配之公平，不同文化形式及主要法律體系之代表性，成員性別之均衡性及身心障礙者專家參與。

(五)、委員會成員應於聯合國秘書長召集之締約國會議上，依締約國提名之各國候選人名單，以無記名投票之方式選出。該等會議以三分之二之締約國構成法定人數，得票最多並獲得出席參加表決之締約國代表之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成員。

(六)、首次選舉至遲應於本公約生效之日後六個月內舉行。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每次選舉日前四個月，函請締約國於兩個月內遞交提名人選。秘書長隨後應按英文字母次序編列全體被提名人名單，註明提名締約國，分送本公約締約國。

(七)、當選之委員會成員任期四年，有資格連選連任一次。但於第一次選舉當選之成員中，六名成員之任期應於二年後屆滿；本條第五項所述會議之主席應於第一次選舉後，立即抽籤決定此六名成員。

(八)、委員會另外六名成員之選舉應依照本條之相關規定，於定期選舉時舉行。

(九)、如委員會成員死亡或辭職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宣稱無法繼續履行其職責，

提名該成員之締約國應指定一名具備本條相關規定所列資格並符合有關要求之專家，完成所餘任期。

(十)、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

(十一)、聯合國秘書長應為委員會有效履行本公約規定之職能，提供必要之工作人員與設備，並應召開委員會之首次會議。

(十二)、顧及委員會責任重大，經聯合國大會核准，本公約設立之委員會成員，應按大會所定條件，從聯合國資源領取薪酬。

(十三)、委員會成員根據聯合國特權與豁免公約相關章節規定，應有權享有聯合國特派專家享有之設施、特權及豁免。

第三十五條——締約國提交之報告

(一)、各締約國於本公約對其生效後二年內，應透過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一份完整報告，說明為履行本公約規定之義務所採取之措施與於該方面取得之進展。

(二)、其後，締約國至少應每四年提交一次報告，並於委員會提出要求時另外提交報告。

(三)、委員會應決定適用於報告內容之準則。

(四)、已經向委員會提交完整初次報告之締約國，於其後提交之報告中，不必

重複以前提交之資料。締約國於編寫給委員會之報告時，務請採用公開、透明程序，並適度考慮本公約第四條第三項規定。

(五)、報告可指出影響本公約所定義義務履行程度之因素與困難。

第三十六條——報告之審議

(一)、委員會應審議每一份報告，並於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對報告提出意見與一般性建議，將其送交有關締約國。締約國可以自行決定對委員會提供任何資料作為回復。委員會得要求締約國提供與實施本公約相關之進一步資料。

(二)、對於明顯逾期未交報告之締約國，委員會得通知有關締約國，如於發出通知後三個月內仍未提交報告，委員會必須根據所獲得之可靠資料，審查該締約國實施本公約之情況。委員會應邀請有關締約國參加此項審查工作。如締約國提交相關報告作為回復，則適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聯合國秘書長應對所有締約國提供上述報告。

(四)、締約國應對國內公眾廣泛提供本國報告，並便利獲得有關該等報告之意見與一般性建議。

(五)、委員會應於其認為適當時，將締約國報告轉交聯合國專門機構、基金與方案及其他主管機構，以便處理報告中就技術諮詢或協助提出之請求或表示之需要，同時附上委員會可能對該等請求或需要提出之意見與建議。

第三十七條——締約國與委員會之合作

(一)、各締約國應與委員會合作，協助委員會成員履行其任務。
(二)、於與締約國之關係方面，委員會應適度考慮提高各國實施本公約能力之途徑與手段，包括透過國際合作。

第三十八條——委員會與其他機構之關係

為促進本公約之有效實施及鼓勵於本公約所涉領域開展國際合作：(a)各專門機構與其他聯合國機關應有權出席審議本公約中屬於其職權範圍規定之實施情況。委員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邀請專門機構與其他主管機構就公約於各自職權範圍所涉領域之實施情況提供專家諮詢意見。委員會得邀請專門機構與其他聯合國機關提交報告，說明公約於其活動範圍所涉領域之實施情況。(b)委員會於履行其任務時，應適當諮詢各國國際人權條約所設立之其他相關組織意見，以便確保各自之報告準則、意見與一般性建議之一致性，避免於履行職能時出現重複及重疊。

第三十九條——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應每二年向大會與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提出關於其活動之報告，並得於審查締約國提交之報告與資料之基礎上，提出意見及一般性建議。該等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應連同締約國可能作出之任何評論，一併列入委員會報告。

第四十條——締約國會議

(一)、締約國應定期舉行締約國會議，以審議與實施本公約有關之任何事項。

(二)、聯合國秘書長最遲應於本公約生效後六個月內召開締約國會議。其後，聯合國秘書長應每二年，或根據締約國會議之決定，召開會議。

第四十一條——保存人

聯合國秘書長為本公約之保存人。

第四十二條——簽署

本公約自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起於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給所有國家與區域整合組織簽署。

第四十三條——同意接受約束

本公約應經簽署國批准與經簽署區域整合組織正式確認，並應開放給任何尚未簽署公約之國家或區域整合組織加入。

第四十四條——區域整合組織

(一)、『區域整合組織』是指由某一區域之主權國家組成之組織，其成員國已將本公約所涉事項方面之權限移交該組織。該等組織應於其正式確認書或加入書中聲明其有關本公約所涉事項之權限範圍。此後，該等組織應將其權限範圍之任何重大變更通知保存人。

(二)、本公約提及『締約國』之處，於上述組織之權限範圍內，應適用於該等組織。

(三)、為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目的，區域整合組織交存之任何文書不應計算在內。

(四)、區域整合組織可以於締約國會議上，對其權限範圍內之事項行使表決權，其票數相當於已成為本公約締約國之組織成員國數目。如區域整合組織之任何成員國行使表決權，則該組織不得行使表決權，反之亦然。

第四十五條——生效

(一)、本公約應於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之第三十日起生效。

(二)、對於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批准、正式確認或加入之國家或區域整合組織，本公約應自其文書存放後之第三十日起生效。

第四十六條——保留

(一)、保留不得與本公約之目的與宗旨不符。

(二)、保留可隨時撤回。

第四十七條——修正

(一)、任何締約國均得對本公約提出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任何提議之修正案傳達締約國，要求締約國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提案並就提案作出決定。於上述傳達發出日後四個月內，如有至少三分之一之締約國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時，秘書長應於聯合國主辦下召開會議。經出席並參

加表決之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之任何修正案應由秘書長提交大會核可，隨後提交所有締約國接受。

(二)、依據本條第一項之規定通過與核可之修正案，應於存放之接受書數目達到修正案通過之日締約國數目之三分之二後之第三十日起生效。此後，修正案應於任何締約國交存其接受書後之第三十日起對該締約國生效。修正案只對接受該項修正案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

(三)、經締約國會議一致決定，依據本條第一項之規定通過與核可但僅涉及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修正案，應於存放之接受書數目達到修正案通過之日締約國數目之三分之二後之第三十日起對所有締約國生效。

第四十八條——退約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退約應於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第四十九條——無障礙格式

本公約之文本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

第五十條——正本

本公約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與西班牙文文本，同一作準。

下列簽署人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於本公約簽字，以昭信守。

附錄（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聯絡資訊

單位	地址	電話	傳真
財團法人 法律扶助 基金會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5 樓	02-412-8518	02-2322-4088

分會	地址	電話	傳真
基隆	基隆市忠一路 14 號 11 樓	02-2423-1631	02-2423-1632
台北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200 號 6 樓	02-2322-5151	02-2322-2051
士林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38 號 7 樓之 2	02-2882-5266	02-2882-1200
板橋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10 樓	02-2252-7778	02-2252-8885
桃園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332 號 12 樓	03-334-6500	03-334-4451
新竹	新竹市北大路 180 號 3 樓	03-525-9882	03-525-9897
苗栗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097-1 號 1 樓	037-368001	037-368007
台中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97 號 7 樓	04-2372-0091	04-2372-0582
彰化	彰化縣員林鎮萬年路三段 236 號 1 樓	04-837-5882	04-837-5883

分會	地址	電話	傳真
南投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76 號	049-224-8110	049-224-6226
雲林	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 116 號 6 樓	05-636-4400	05-636-3850
嘉義	嘉義市中山路 107 號 2 樓	05-276-3488	05-276-3400
台南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 號 8 樓	06-228-5550	06-228-2540
高雄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6 樓	07-222-2360	07-222-5230
屏東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57-1 號 2 樓	08-751-6798	08-751-6587
宜蘭	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 二結路 351 號	03-965-3531	03-965-3541
花蓮	花蓮市順興路 12-1 號	03-822-2128	03-823-3068
台東	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台東大學教學大樓 1 樓)	089-361-363	089-361-153
澎湖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100 號	06-927-9952	06-927-8495
金門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4 號	082-375-220	082-375-210
馬祖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 村 14 之 2 號	0836-26881	0836-26601

附錄（二）

各縣市地方法院聯絡資訊

單位	地址	電話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台北市博愛路 131 號	(02) 2314-6871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台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	(02) 2831-2321
台灣新北地方法院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9 號	(02) 2261-6714
台灣新北地方法院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0 巷 1 號	(02) 2961-7322
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基隆市東信路 176 號	(02) 2465-2171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 1 號	(03) 339-6100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36 號	(03) 521-0022
台灣苗栗地方法院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	(037) 330-083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91 號	(04) 2223-2311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40 號	(04) 834-3171
台灣南投地方法院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9 號	(049) 224-2590

單位	地址	電話
台灣雲林 地方法院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	(05) 633-6511
台灣嘉義 地方法院	嘉義市林森東路 282 號	(05) 278-3671
台灣台南 地方法院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 308 號	(06) 295-6566
台灣高雄 地方法院	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	(07) 216-1418
台灣屏東 地方法院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9 號	(08) 755-0611
台灣宜蘭 地方法院	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	(03) 925-2001
台灣花蓮 地方法院	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03) 822-5144
台灣台東 地方法院	臺東市博愛路 128 號	(089) 310-130
台灣澎湖 地方法院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西文澳 310 號	(06) 921-6777
福建金門 地方法院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	(082) 327-361~5
福建連江 地方法院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09 號	(0836) 22477

附錄
(三)
郵政劃撥捐款單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錄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需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僅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絕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

本冊由儲區處存查 210*110mm(80g/m²模)保管五年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號 帳號	1	9	6	8	8	5	6	7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仟萬	佰萬	萬	仟	佰	元
請填明(附存本之存款憑單等項)															
收款人姓名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寄 款 人 姓 名 地 址 電 話 臺灣內政部郵政特准掛號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記錄	
經辦局收款戳	

附錄（四）信用卡捐款授權書

台灣失智症協會信用卡捐款授權書

☐ 我願意捐款予『台灣失智症協會』

☐ VISA 卡 ☐ MASTER 卡 ☐ JCB 卡 ☐ 聯合信用卡
發卡銀行：_____（請務必填寫）

☐ 定期捐款：每次新台幣 _____ 元整 ☒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

☐ 單次捐款：新台幣 _____ 元整

☐ 繳交入會費 _____ 元 / 會費 _____ 元整（_____ 年度）

.....
持卡人（請寫正楷）：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信用卡卡號：_____

有效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止

持卡人聯絡電話：（日）_____（夜）_____

（手機）_____

持卡人地址：□□□□□ _____

E-mail：_____ ☐ 免費訂閱電子報

持卡人簽名：_____（同信用卡簽名）

填寫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每月約 25 日左右請款）

收據抬頭（姓名）：_____

收據寄達地址：_____

收據寄送方式：☐ 每月寄發 ☐ 年底合開一張寄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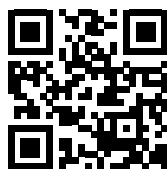
是否為「台灣失智症協會會員」☐ 是 ☐ 否

.....
填妥以上捐款授權書後，請直接傳真或寄回，我們將儘速為您辦妥捐款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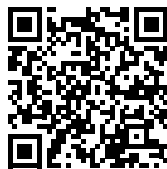
傳真之後請惠予來電確認，感謝您對失智防治及照護工作的貢獻！

郵寄地址：10461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9 號 3 樓之 2 台灣失智症協會收

電話：(02)2598-8580 傳真：(02)2598-6580



登入台灣失智症協會官網
即時掌握更多失智症快訊



歡迎利用線上捐款

台灣失智症協會與您創造沒有失智的未來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因為愛你 教會我勇敢：失智症法律須知 / 湯麗玉等撰稿. --
二版. -- 臺北市：台灣失智症協會，2017.12

面；公分

ISBN 978-986-95937-1-7(平裝)

1. 失智症 2. 法律諮詢

415.934023

106025102

因為愛你 教會我勇敢 loving you, making me brave 失智症法律須知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贊助單位：財團法人蘇天財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正聲廣播公司

發行人：賴德仁

審訂小組：陳昭龍、賴德仁

撰稿小組：召集人 / 湯麗玉

委員 / 牛湄湄、徐榮隆、許書瀚、鄭嘉欣

編輯小組：李會珍、黃俊榮、陳國忠、楊斯曼、黃涇璇

(以上姓名皆依筆畫順序)

出版：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29 號 3 樓之 2

電話：(02)2598-8580

傳真：(02)2598-6580

劃撥帳號：19688567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線上捐款：<http://ppt.cc/bxVPi>

電子信箱：tada.tada@msa.hinet.net

官網：www.tada2002.org.tw

印刷：吉興印刷品事業有限公司

版次：2017 年 12 月 二版

I S B N：978-986-95937-1-7(平裝)

工本費：新臺幣參佰元整 / 每本

版權所有

歡迎各大企業、公益團體、熱心人士捐款助印

作者簡介（依筆劃排序）

牛湄湄律師

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19期
曾任基隆、板橋、士林法院法官
曾任聯鼎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曾任誠泰法律事務所律師
現任瑞智事工核心同工

徐榮隆醫師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醫學士
荷蘭Utrecht大學影像科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曾任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神經科主治醫師
現任台北林口長庚醫院神經內科失智症科主治醫師
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理事

許書瀚律師

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法制高考、律師高考及格
曾任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編審
曾任桃園市政府法律諮詢顧問
現任慕義法律事務所律師

鄭嘉欣律師

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民商法學組碩士
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37期
曾任臺灣板橋、新竹、士林地檢署檢察官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處委員會調解及仲裁委員
現職執業律師



失智症關懷專線
0 8 0 0 - 4 7 4 - 5 8 0
失智時，我幫您

